

國民必讀

# 救亡

第三冊  
中日歷代交涉史

進步書局印行

# 中日歷代交涉史

## 中日交通之原委

中國人通日本。始於徐福。日本人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

倭國。至唐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至中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朝貢記事。

實日本西陲土酋所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至江南。求縫工女。時我國都江南。彼國

所遣使。至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卽位三年。日本推古天皇慕

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兼遣學生來游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送歸國。日本覆書

有日出國皇帝致書日入國皇帝之語。煬帝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

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執節使由天皇賜

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當發遣時。日天皇必先以其

幣奉於神。一祈海上平安。一祈唐帝賜拜謁宴饗之榮。以爲例。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二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十餘次。每次多派僧侶學生隨行。僧侶留中國研究佛典。歷訪高僧。以養其道德。學生研究中國之典章制度。擴充其智識。務探探中國文明。以貢獻於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或遭海賊戕身。交通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密與元通。元既衰。日本慄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遺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捕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

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年號)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慄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

掠。(時日本組織瀨戶內海水師。海賊叢集。其首長自稱海賊大將軍。立八幡宮之旗。屢出中國海。奪掠中國船舶。)英宗以後。歷代

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此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衣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艨艟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一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戚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歷十四年爲日本大

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爲鄉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歷二十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歷三十八年。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援足利氏故事。給商券與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祚垂亡。遺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此後日本恐金銀多出海外。漸制限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元祿元年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爲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享保十年減爲二十五艘。乾隆四年。元文四年減爲二

十艘。八年減爲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非常衰落。至同治六年。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場。時中國已大開海口。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質鄭永甯爲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爲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港場。是爲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尙未批准。交換而臺灣生蕃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 日本之合併琉球

琉球國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世系。琉球主稱中山洪武五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船者三十王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

朝。康熙元年冊封尙質爲王。兼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賚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先是舜天卽位之前。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舜天之世。日本以島津忠久爲海南島之首長。琉球遂與日本絕往來。後琉球通中國特大國之後。援有傲睨倭鄰之意。明萬歷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寯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自此琉球與日本之關係甚密。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米各國群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卽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全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

實報告本國政府。日廷議論沸騰。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王爲藩王。列華族。賜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畧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臺灣生蕃地爲己國屬地。(清廷征服臺灣。僅得西半部歸化。東半部生蕃之地全屬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明治六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值我國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起紛議。種臣乘機調停解決。(我國政府欲各國公使視爲侮辱。拒不謁見。種臣調停其間。廢叩頭禮。創行立禮之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與辦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後定席次。種臣勸依公法。以資格高下定席次。於是種臣得以頭等獨謁式謁見皇帝。)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



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得此回答。毫不再辯。逕歸國。

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臺灣之師。同治十三年

三月。明治七年四月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

臺灣。全軍由瑯瑤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侵臺之舉。知前言之非。卽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一萬軍爲援。協辦大臣潘霽等先至臺灣。頻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

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携帶同治六年中美談判文案。（同治六年。美國商船於打狗附近坐礁。船員悉被生蕃虐殺。美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損害賠償。總理衙門以生蕃化外。不負責任。其後合剿生蕃結局。此時日本外務部與駐日美公使交涉。得其談判案。以證生蕃不屬中國也。）及中國歷史地圖等論生蕃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等力辨之。談判數次不調。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捲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

### 之中日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

內務省。(從前轄於外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尙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旋置熊本鎮臺分遣隊於琉球。次遣內務大丞松田道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尙泰尙不具遵願書者。亘數年。或哀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己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寧以伊犁一部讓與俄。時有伊犁事件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明治十年)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英國公使干涉。向日本提出『琉球曩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爲保護』之議。然我國無利用之實力。遂以緘默承認之。

### 日韓衝突與天津條約

韓國自降服於清。與日本貿易亦日盛。同一治年。熙倫王薨。立興宣君之子熙爲王。

年方十二。興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蘇教。同治五年。法國宣教師被殺。法軍艦七艘進襲江華島。失利退却。同治九年。美國商船溯大同江。船員悉被殺害。美軍艦五艘溯漢江進軍。亦無功退還。自是大院君益驕傲。輕侮外人。日本明治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韓國修舊好。且告王政復古。韓廷以爲惟中國可用。皇帝尊稱。見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皇勅字樣。不肯接受。宗重正返國。報韓國冥頑。非口舌可爭。須以兵力懼之。於是征韓論漸起。旣韓廷對於東萊釜山兩府。撤日韓兩國官吏接見所。大院君以日本開國。與西人交好。目爲禽獸。不可與交。於國內發布『日日本人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時日本外務大輔上野景紀以韓廷暴慢。不可不問。參議西鄉隆盛主張『自任使節往諭。如不聽。然後興問罪師』。先是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以韓廷對日本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封册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韓國之方。

針。副島種臣與西鄉隆盛爭任韓使。日廷擬決任西鄉。往時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視察歐美各國歸朝。悟文明進步之次序。主張改良內治。以立國家之基礎。大反對征韓論。西鄉隆盛固執不動。岩倉以下之平和論者。悉提出辭表。西鄉亦不得已退內閣。日廷尋任岩倉爲臨時大政大臣。征韓論全失敗。時同治十二年也。

(明治六年)

光緒元年(明治八年九月)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韓國沿海及中國牛莊等處。過韓國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砲臺守兵砲擊。雲揚艦應戰。旋破其砲臺。奪永宗城。報達東京。日廷卽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往韓國。以陸兵一隊軍艦六艘爲護衛。翌年二月抵韓國。與韓國欽差大臣申櫛副官尹滋承會見。責前年拒絕國書與砲擊軍艦之無禮。且要求結修好條約。限十日內與確答。當時韓廷主張開國主義之閔族。雖漸得政權。然大院君之勢力尙大。廷議不能決。日使遂退去艦中。更與四日遲延。時右大臣朴圭壽以下七八人排羣議。論開國

之利益。周旋朝野。衆論漸一。國王及王妃亦納之。於是日韓修好條約成。卽江華條約是也。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 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光緒十六年開咸鏡道之元山。津。十六年開京畿道之仁川。）

三 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於安南第一次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斯時日本政府對中韓兩國已定絕對之方針。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韓國交涉。斷絕中國一切干預。又使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義。漸與中國分離。以破中韓宗屬關係。且乘其開國之初。以獨立之名代爲紹介於世界。以破各國之中韓宗屬觀念。此其外交政略也。

初江華灣事變起。日廷將遣使問罪之時。對於中韓兩國之宗屬問題。有所顧慮。遣森有禮爲特命全權公使往北京。向總理衙門告『日本政府對韓國之意見』。恭

親王以中國修好條約有『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語』則主張『日韓有問題宜先與中國交涉。不應直與師問罪。』森有禮以『韓國外交悉由自主。則日本應以自主國待之』爲言。談判不得要領。及江華條約發表。我國應極端反抗。不辭訴之干戈。迫日本取消該條約之第一款。庶足以固中韓宗屬關係。乃斯時我國政府竟默認之。毫不反抗。於是日本以後對韓國之一切跋扈。可不認我國之發言。權我國斷送韓國與日本實。以此時爲第一步也。惟中韓之前例關係。全然繼續。而韓國亦實認中國之宗主權。光緒六年。美國政府使水師提督修說德。求日本政府紹介與韓國結通商修好約。韓廷拒絕之。提督轉至中國求李鴻章紹介。韓廷始受美國大統領國書。許修好。光緒八年。於仁川港結美韓通商條約。是爲韓國與歐美人開商埠之始。此條約案。係李鴻章所起草。美韓條約成。德英俄伊法奧六國。競派使臣往韓國。皆得締結修好通商約。中國亦於光緒八年。與韓國訂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特開京城義州會寧三府爲商埠。其章程序言云『今回所結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

優待屬邦之意。非與各國一體均霑之例。』斯時韓國外交。依中國指導。優待屬邦之語。明記約章。則韓國仍實認中國之宗主權。西歐各國亦默認中韓之宗屬關係無疑。而俄韓陸路通商及英國占領巨文島事件。全與中國開交涉。尤爲公認中韓宗屬關係之確證。

歐美各國。既公認中國對於韓國有宗主權。則日本以韓國爲獨立國。紹介於世界。亦不甚得效果。於是日本一方扶勢力於韓國。一方企朝鮮脫中國之宗屬。壬午大院君之亂。日本遂得達一部之目的。先是江華條約後。大院君陷於失意之境。開化黨漸得勢力。光緒七年。開化黨之有力者。金玉均。徐光範。十數名。游日本。察其維新。政化。返國。愈倡進步主義。乘大院君謀廢立之嫌。（大院君謀以他子李載先更李熙王位）大排斥守舊派。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力圖新政。聘日本堀本陸軍中尉爲新軍訓練。日韓關係漸密。斯時大院君退隱。見國勢日趨向於日本。又同志退朝。閔氏專政。陰謀糾合與黨。恢復勢力。



是年。京城有兵營合併之事。掌軍政之金輔鉉。閔鍊鎬等。貪婪無厭。乘機多吞軍餉。而軍吏更從中侵蝕口糧。兵士大怒。有毆打軍吏至死者。閔鍊鎬嚴行軍令。捕殺亂兵。亂兵激昂。欲殺諸閔。以洩積憤。訴諸大院君。大院君欲乘機顛覆閔族。陽撫慰之。陰使心腹煽動亂兵入宮殺閔妃與諸閔。告大院君將爲後援。時七月二十三日也。翌朝兵士先殺大政大臣李最應。犯王宮。王妃急變服逃尹泰駿家。大院君長子入宮退衆。稱閔妃已戕於亂兵。逼國王自收政權。同時大院君唆兵士殺日本陸軍中尉堀本禮造等七名。又襲擊日本公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與書記等二十八人。突圍赴王宮。以城門閉鎖不得入。乃冒夜奔仁川。翌日受仁川府吏殷勤接待。安之。忽被亂兵追襲。巡查及通譯四名死之。公使等奔濟物浦。逕航長崎。以事變告本國政府。時日本政府閣議分和戰兩派。七月三十一日。外務大臣井上馨自赴馬關。以韓廷問罪處分。授花房公使。八月十六日。花房公使率護衛兵二中隊入京城。十八日。陸軍少將高島鞞之助。海軍少將仁禮景範率海陸兵一千二百名入京城。二十日。

花房公使謁韓王。提出求要數件。限三日爲最後決答。時大院君已恢復勢力。大政大臣照會日公使云。『別有王命。將往山陵。本件請俟歸後再議。』花房公使大怒。卽去京城歸艦中。時中國駐韓公使馬建忠追花房公使至仁川。告居中調停之意。花房公使嚴拒之。馬公使空歸京城。

先是韓參議金允植校理魚允中在中國。聞暴兵之亂。請直隸總督李鴻章出兵鎮壓。韓王亦竊請救援。李鴻章命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等。率四千兵赴韓國。是等軍隊自南陽灣上陸入京城之時。正花房公使去京城入仁川之後。此間李鴻章命駐日公使黎庶昌會日本外務大臣井上馨告中國調停之意。井上外務答曰。『貴國雖韓視國爲屬國。日本視韓國爲獨立自主國。自有明治九年。日韓兩國直接協定條約以來。爾後無須依賴貴國調停。』其後黎庶昌以總理衙門之命。復與井上有交涉。井上峻拒之。至此李鴻章以爲日韓開戰。或中日開戰。皆非中國之福利。乃命馬公使斥變亂張本人之大院君。馬公使於二十五日督軍

圍王宮。捕大院君送南陽灣。命丁汝昌擁送至天津。同時捕其黨百七十餘人。而關於日韓之善後策。亦陰有所斡旋。於是韓廷局面一變。韓王旋命李裕元金安集爲全權正副使與日公使結濟物浦條約六款如左。

一 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二 償死者恤金五萬圓。

三 償兵費五十萬圓。

四 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護衛公使館。

五 兵營設置之費用歸韓國負擔。

六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右條約締結之後。同年(光緒八年)十月。韓國政府派朴泳孝金晚植爲全權謝罪大使。

往日本。徐光範閔泳翌金玉均等隨行。閔泳翌係閔台鎬之子。王妃之姪。徐光範金玉均夙抱進步主義。特往日本視察學藝施政諸要務。返國大唱改革國政。奏請採

日本維新模範。以圖振興國勢。旋聘日本人牛場卓造井上角五郎爲韓廷顧問。又糾合同志。組織獨立黨。期實行維新政治。日本政府多與協助。駐韓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以步兵二中隊爲護衛。多與金玉均等畫策。

自壬午亂後。中國政府見日本對韓勢力日增。亦漸定干涉韓國內政之方針。李鴻章遣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德人穆麟德爲韓廷顧問。任袁世凱爲駐韓全權委員。留二千兵屯京城。與閔氏一族相結託。贊助其守舊政策。時日本政府見中國對韓政策愈緊。則一轉從前之強硬主義。而定欲取先與冀收韓廷歡心之策。時濟物浦條約償金五十萬圓之內。韓國僅償還第一年額之十萬圓。爾來國力疲弊。無舉行新政經費。愈有依賴中國之傾向。日本政府遂以償金殘額四十萬圓。盡還付韓國。以供改革新政之資。其時韓國分守舊獨立二黨。守舊黨亦稱中國黨。獨立黨亦稱日本黨。互相軋轢。至此獨立黨得日本政府之實力援助。意氣愈昂。其結果遂釀光緒十年之京城變亂。

光緒十年。中國以安南事件。與法國起釁。駐韓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乘此機。愈煽動日本黨。日本黨與中國黨之爭鬪。愈激烈。其時中國黨之勢力。猶優勝。欲處朴金等流罪。朴金之徒。先與竹添公使謀。計欲先發。竹添公使具甲乙兩案。告本國政府。甲案主張中日二國。到底不能兩立。則甯乘韓國內亂。援金朴。擊退中兵。以抑中國。乙案主張若爲保全平和起見。則保護日本黨不受禍而止。然已意注重甲案。日本政府以不欲急開釁。主持乙案。乃電訓尙未達韓京。金朴之亂已作。

光緒十年十一月(陽曆十二月四日)韓國京城。舉行郵便局開業式。各國公使與韓廷高官皆臨之。金朴等與日公使謀。既定於午后八九時。晚餐將終。放火鄰屋。乘屋外騷亂。主客驚散之際。刺客刺右衛門大將閔泳翊於門外。閔泳翌與其父與台鎬同爲中國黨首領也。金朴二人馳赴王宮告變。遣使請日本公使率兵援王宮。同時廷臣聞變。皆急赴王宮。金朴黨要擊之。殺中國黨領袖後營大將尹泰駿。外衛門督辦閔泳。穆內衛門督辦閔台鎬。吏曹判書趙甯夏。前營大將韓圭稷。左衛門大將李祖淵等於

途。竹添公使以王命率日本兵中隊防守王宮。翌日國王更換大臣。以從兄李載元爲大政大臣。金朴等皆入閣。政權全歸日本黨。新任左議政洪英植呈革新國政案於國王。國王以大政一新之詔敕。布告國中。時王宮東門方面銃聲隆隆。則中國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一族之請求。亦以護衛韓廷爲名。率二千兵來討亂徒。竹添督軍應戰。以衆寡不敵。使巡查背負國王出宮入林間。布毛敷地設御座。至夜更奉王至北廟。時王妃依閔族在袁軍。國王以日本勢力不足倚。又以王妃之故。私逃袁世凱營中。至此竹添公使失護衛王宮之口實。不得已自焚其公使館。率護衛兵退仁川。告急於本國政府。於是韓國新內閣僅二日顛覆。中國黨再恢復勢力。沈潤澤爲大政大臣。洪英植被誅。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徐載弼避難奔日本。是役日本大尉磯林眞三以下三四十人被殺害。

日本政府接竹添公使之急報。卽派外務大臣井上馨爲全權大使往韓國。陸軍中將高島勳之助海軍少將樺山資紀率步兵二大隊伴之出發。以光緒十年十二月

（明治十八年）抵京城。中國亦派欽差大臣吳大澂率陸兵及海艦向韓國。此時亦一月三日抵京城。井上馨旋謁韓王。呈國書。直請開談判。先是韓國政府。以此次變亂。係日本公使之教唆。非僅出於金朴。將遣徐相雨爲全權大使。往日京質詢日本政府。會井上馨已至京城。其議中止。韓廷任左議政金宏集爲全權。與井上馨會商。金宏集全權文憑中有『京城不幸有逆黨之亂。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致館焚民亂』之文字。蓋韓廷欲究變亂之始末。責罪日公使。以輕韓國賠償之案也。井上馨反抗之。謂不刪除是等文字。則談判不能開始。韓廷不得已改其文憑文句。漸入談判。井上馨提出要求案中。有中國代建公使館之項。金宏集主張係日公使自焚。韓國不負責任。彼此論辨時。吳大澂排闥而入。請見井上。井上以『本日係與韓國全權會商。不便與貴官會談之旨』申告。吳大澂固請與聞。本日日韓談判。井上固稱『事係韓國者。與韓國全權商議。事係中國者。與中國全權商議。不可混同』。吳大澂出一書與金宏集而出。井上馨見文意。示『韓國係中國屬邦』之旨。詰金宏集

不得受第三國干涉。遂結左之條款。

一 韓國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二 韓國對於此次遭難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圓。

三 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

四 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圓。

五 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本年二月韓國派徐相雨穆麟德爲全權大臣。往日本呈國書。表謝意。日韓兩國始克平和如初。

此次變亂之真相。雖爲日韓衝突。其實爲中日兩國之衝突。當日政府派井上馨渡韓國之時。中國政府照會日廷。亦派全權往韓國。與日大使協商兩國對韓之善後策。日政府許之。故中國亦派吳大澂與續昌爲欽差會辦大臣。渡京城。井上見吳大澂氣盛。恐在韓國開中日談判。爲己國不利。於日韓談判結了之後。卽歸國。中日交



涉遂擱置。然日本欲保護本國對韓之權利與利益。卒不得不與中國協商。翌年（光緒十一年）正月日本派宮內卿伊藤博文爲特派全權大使。農商務卿西鄉從道爲副使。來中國。中國政府不欲日使入北京。命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迎日使於天津會商。伊藤必欲捧國書呈皇帝。然後開談判。卒入北京。總理衙門王大臣以皇帝幼冲爲口實。拒其謁見。伊藤向總理衙門說中日兩國之利害。證明李鴻章之全權。再返天津。三月與李鴻章開談判於總督署。第一次會見。李鴻章對於伊藤之主張。不爲強硬駁辯。及中法媾和草約協定後。李鴻章之態度一變。辯論毫不屈。第六次會見。伊藤以談判不諧。整歸裝。李鴻章始容其一部要求。於光緒十一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如左。

一 中日兩國駐紮韓國之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數撤歸。

二 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三 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

此條約成中日兩國對於韓國之勢力歸於平等是爲吾國斷送韓國與日本之第二步蓋自日公使竹添愆息金朴爲亂與井上馨過索賠償之後韓國上下皆疾惡日本之所爲有全倚賴於我國之勢若斯時吾國嚴持宗屬主義縱不增重宗主權而扶持固有之權利已非日本之所能抗乃事不出此竟爲此平等關係之約其放棄中韓之宗屬主義益明

### 中日開戰之原因

日本欲扶持勢力於韓國不可不使韓國脫中國之宗屬關係欲韓國脫中國之宗屬關係不可不正其名爲獨立國中日開戰之根本原因卽韓國獨立問題是也中國依歷史關係以韓國爲屬邦日本依明治九年之日韓條約自韓國爲獨立國冀以此與中國開釁將藉戰勝之力以奪中國對韓之地位此明治政府夙昔之隱謀也然其開戰之趨勢有遠因近因之區別遠因有三一爲天津條約後中國對韓宗屬關係進步二爲威鏡道防穀事件三爲金玉均刺殺事件近因惟一卽韓國東學

黨之亂是也。

天津條約之明年。(光緒十年)中國遣還大院君歸國。任袁世凱統理韓國交涉通商事宜。欲實行屬邦之待遇。光緒十三年。韓國政府爲與締盟列國修好。將派公使往歐美諸國。先派協辦內務府事朴定陽爲美國全權公使。袁世凱以其不請中國政府之命詰責之。韓廷以遣使臣往締盟國。無請中國協贊之必要。卽夜命朴定陽由京城出發。袁世凱大怒。一方命領事陳同書往朴定陽旅舍。促其歸京。一方電稟李鴻章請訓。斯時李鴻章電訓袁世凱之要旨。『韓國公使至任地之時。必先至中國公使館。由中國公使介紹訪問駐在國之政府。而後韓國公使得任便訪問。又駐在國宮殿內之祝賀公席饗宴等。韓國公使必坐中國公使之下位。有重要事件時。韓國公使必先問中國公使意見。爲養成宗屬之誼。』袁世凱奉此旨。卽面呈韓王。猶極力阻止。派遣公使。韓政府終屈。具狀經中國政府認可。然後朴定陽向美國出發。乃朴定陽至美國。不先詣中國公使館。駐美中國公使遂與之起紛議。中國政府詰

責韓廷。韓廷苦於答辯。不得已罷朴定陽以釋中國之怒。斯時日本政府命駐韓公使。凡不關於日韓條約上之權利利益。皆不干涉。故袁世凱得實行其宗屬政略。

光緒十五年。(同治二年)咸鏡道發布防穀令。日韓之衝突起。先是光緒九年。(同治十六年)

日韓貿易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韓國若以水旱事變。恐糧食缺乏之時。一個月之前。由韓國地方官通知日本領事。得禁止穀物輸出。』光緒十五年九月。咸鏡道監司趙秉式以該道凶歉爲詞。禁止穀物輸出。日本之輿論。則謂韓國是歲收穫之豐稔。爲近三十年來所稀有。不得適用禁止輸出之條文。日公使屢與韓廷交涉。至翌年四月始解禁。同時日公使報在元山之日本商人。因此禁令。損害至十四萬圓。要求賠償。韓廷不應。袁世凱從中主持。歷四年。經三公使皆不協議。至光緒十九年。(同治二十六年)日本新簡大石正己爲辦理公使。大石氏對韓廷開嚴厲談判數次。不獲要領。即撤國旗歸國。韓廷大驚。急派委員與大石公使會商。終納賠償金十一萬圓。結局。

光緒二十年。韓國刺客洪鐘宇刺殺金玉均於上海。日本之輿論騷然。先是韓國日本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以京城變亂失敗。相率奔日本。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三人。更赴美國。金玉均獨留日本。未幾朴泳孝歸自美國。復返東京。韓國政府以金朴亂黨在日本。不快。光緒十一年。韓國謝罪大使徐相雨穆麟德奉呈國書後。要求日政府將金朴諸人歸還韓國。日政府假口日韓無交換罪人條約。又以國事犯公法不交還之例拒絕之。翌光緒十二年。韓國政府竊派刺客池運永渡日本。圖暗殺金玉均。金得韓人密報。以訴日本政府。日政府命駐韓公使與韓廷交涉。告日本命金玉均退出國境。韓國亦召還池運永歸國。其時適值朴泳孝與日本人大井憲太郎小林樟雄等之徒。謀顛覆韓國政府之事。被發覺。韓政府益不安。日本政府以金玉均等妨碍日韓交誼。遂令金玉均退出國境。金玉均臨期不出發。哀訴駐日列國公使。鳴日政府處己之不當。日政府以不聽命令爲辭。放之於小笠原島。韓國政府亦遂召還池運永。至光緒十五年。日府政復許金玉均歸東京。此時

朴泳孝由美國返日本。設立親隣義塾於東京。教育韓國子弟。嘗與金玉均有所計畫。韓國政府復遣李逸植謀暗殺金朴。光緒十八年。李逸植托營商渡日。遇韓人洪鐘宇。自法國歸。過日本。李逸植見其有智慧。與之謀。動之以恩賞。洪鐘宇遂傾心與李逸植盟。李逸植先紹介洪鐘宇於金朴二人。言其人物之足交。自後李洪定計。將金朴二人。引一人出他方。便同時舉事。一日洪鐘宇謂金曰。『故國革命。非獨力所能達目的。余曾流寓中國十四年。與李鴻章之男李經芳最相親善。若賴李經芳得其父之一諾。則大事成矣。』金玉均大喜。決意與洪鐘宇渡中國。光緒二十年正月。由神戶出發。西二月二十七日抵上海。寓東和洋行。翌日午後三時。金玉均橫臥旅床。洪鐘宇突出手鎗擊殺之。翌日洪鐘宇就縛。上海列國領事經駐北京列國公使。請於總理衙門。要求『處洪鐘宇相當之罪。而勸韓國政府對金玉均遺體。不加陵辱爲條件。送還韓國。』然李鴻章不認洪鐘宇爲非行。遂將金玉均之死體及洪鐘宇。以軍艦送歸韓京。韓國政府得金玉均死體。擬大逆不道罪。斷其四肢。梟於漢江。

楊華鎮。而大賞洪鐘宇之功。先是李逸植送金玉均至神戶。卽返東京。與權東壽權在壽李泰源等。謀刺朴泳孝。李泰源洩其計畫。李逸植反被朴泳孝所捕。權兄弟潛伏韓國公使館。日政府請韓公使俞箕煥將罪人交出。終得館外任意捕縛。審判之結果。發見韓公使同謀。又發見韓皇勅書。日本國論囂囂。及聞處金玉均解體殛刑。國論愈不平。蓋金玉均爲日本黨有力人物。其被虐殺。爲日本對韓勢力之大被損害無疑。斯時日本卒不與韓國起交涉者。則避中日之紛爭也。然至此日韓之感情益惡。中日之衝突亦有積薪近火之勢矣。

以上所述。皆爲日韓中日衝突之遠因。其直接近因。則與金玉均刺殺事件殆同時。韓國全羅道古阜縣東學黨之亂是也。東學黨云者。對於中國稱東方之學。卽韓國國學之義。其時韓國政教陵夷。民不安命。民間有『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盤佳肴萬姓膏。燭淚落時民淚落。歌聲高處怨聲高』之謠。東學黨以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之秕政。救生靈於塗炭爲宗旨。光緒二十年四月。起於全羅道古阜縣。黨魁全琫準

率衆擊敗全羅道官軍。漸猖獗。到處破州兵。占領其地。東清道之民亦響應之。韓政府命壯衛營正領官洪啓薰爲兩湖招討使。率官軍一千進剿。至京命州元世緣率大隊向羅州。李文永率七百兵向長城。皆被東學黨擊破之。尋占領全羅道首府。韓政府大狼狽。一方命巡邊使李元會率重兵拒賊。一方向袁世凱請中國出援兵。五月李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由海路赴韓國。先鋒聶士成以五月初四日抵牙山海口。初五日兵悉上陸。葉志超率本隊以初七日入牙山定本營。先是東學黨之起也。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後名天祐俠團）渡韓國助東學黨猖亂。密與本國通消息。天祐俠團之目的在糜爛韓半島。以啓中日兩國開戰之端。天祐俠團投東學黨也。大竭其智勇。卜東學黨之歡心。漸跋扈。爲全臻準所不能制。官軍正領官洪啓薰於兩國疲戰之時。遣軍使至東學黨議和。東學黨動之。天祐俠團恐事堵不達最大目的。斬軍使以激彼此之戰。卒使韓國糜爛。致中日兩國出兵。東學黨之起也。李鴻章與袁世凱交馳電報。彼此皆以韓國政府請中國政府出援



兵爲得策。又李袁電詢駐日公使汪鳳藻探日本情實。汪鳳藻告『日本衆議院與內閣大衝突。無外顧之暇。』李袁大喜。政略一決。其時日本之國論亦全注於韓國問題。對外硬派屢促政府出兵。保護居民。而衆議院以伊藤內閣不信用。與政府衝突。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政府內治外交俱誤』之奏案。及接中國出兵之報。形勢一變。二十七日。日本政府開內閣會議。決議二件。『一解散衆議院。二維持中日兩國之均勢。派相當軍隊渡韓國。』蓋斯時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以『不派軍隊渡韓國。爲非常準備。則日本從來主張韓國獨立之主旨。全歸空文。』因此內閣全體皆協贊之也。

五月二十三日。李鴻章依天津條約。以出兵照會由駐日公使汪鳳藻送日本外務省。照會中有『我朝保護屬邦慣例』之語。日陸奧外務直以『日本未認韓國爲貴國屬邦』之公文覆汪鳳藻。旋命駐北京公使小村壽太郎以日本出兵照會致總理衙門。總理衙門卽於翌日覆日公使云。『中國以韓國政府之請求出兵。非日

本所比。若日本爲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民起見。則無須派大軍。且日兵毋入韓國內地。免中日兩國生衝突。』日政府覆云。『日本依濟物浦條約出兵。出兵多寡。日本政府自決之。且日兵紀律嚴肅。縱與貴國兵相遇。不至生事。』云云。蓋日本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來。早決定與中國開戰。而結天津條約以後。岌岌整理內政。擴張軍備。冀以一次戰爭。驅逐中國勢力於韓國之外。至此時日政府遂以爲千載一時之機。決志與中國衝突。故答辯甚強頑也。

時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歸國。日政府卽授以『韓事臨機處斷』全權。五月初一日大鳥公使復向韓國出發。初五日抵仁川。初六日向山海軍少佐率陸戰隊四百二十名入韓京。初八日一戶少佐率混成旅團先發隊千餘人抵韓京。初十日混成旅團長陸軍少將大鳥義昌率本隊抵仁川。此時日本兵抵韓國者已達七千六百餘人。而當時中國葉志超統率之六營兵亦於初七日定牙山爲本營。東學黨以中日兩國皆派大軍進國內。恐懼悉散亡。十一日袁世凱以『亂徒已散。中日兩國。

可同時撤兵』照會大鳥。大鳥不應。其時駐韓京列國外交官。皆認韓國爲中國屬邦。又以中國出兵。係依韓王之請求。皆不以日本出兵爲當。大鳥恐增中外疑惑。電請本國政府勿增派軍。然斯時日本政府。已決意與中國開戰。則命大鳥所率之軍隊。步步立於制先機地位。

初日本政府之政略。軍事則務立於主動地位。外交則稍立於受動地位。及東學黨已歸鎮靜。兩國軍隊猶對峙不撤。飛言流語起於其間。日本之閣議。則主張外交上亦進一步而立於主動者之地位。卽陸奧宗光提出對韓共同改革案。付閣議是也。其案之內容。『一中日兩國兵協同平定韓國內亂。二韓國內亂平定後。兩國設委員於京城。調查其財政。淘汰其官吏。設警備兵。保持其國內安甯。三整理韓國財政。募公債。興一切公益』等。閣議悉贊成之。翌日陸奧新添二條件。求閣僚協贊。卽一『無論中國政府贊成提案與否。日本軍隊決不撤回。二若中國政府不贊成提案之時。日本政府以獨力迫韓廷。實行改革』。蓋陸奧逆料中國政府不贊成提案。故

付此二項俾異日外交立於自動者之地位也。亦得閣僚全體協贊。伊藤總理直上奏得裁可。五月十二日。陸奧招中國公使汪鳳藻至外務省。以前閣議決定之三項（除次日閣議之二項）悉與汪公使言。令其照會本國政府。汪公使則主張兩國先撤軍隊。然後徐圖韓國之善後策。陸奧極言撤兵不可。汪鳳藻不得已應其請求。然陸奧恐汪公使避責任。不果向本國通知。翌日電令小村公使將提案送總理衙門求回答。更電令駐天津荒川領事將提案送直隸總督李鴻章。

總理衙門接日本政府之提案。即研究三項理由。不能表同意。『一韓國之內亂既平靜。無須兩國兵力協同鎮壓。二日本政府之提案雖美。然韓國之改革。應由韓國自行之。中國尙不干涉其內政。日本素認韓國爲自主國。則無干涉韓國內政之權利。三天津條約規定事變平定後。各撤軍歸國。此際韓國叛亂已平。兩國各自撤兵無疑。』總理衙門命汪公使將以上理由回復日本政府。告對韓共同改革案。中國不表同意。五月十七日。汪公使以公文送致日本外務省。翌日陸奧復以公文與汪

鳳藻大旨謂『韓國事變屢起。缺獨立要素。若不代謀匡救。非但有戾鄰邦友誼。且非日本自衛之道。本大臣披胸襟吐誠意。縱令與貴國政府所見不同。帝國政府斷不能撤去現屯韓國之軍隊。』云云。陸奧此宣言。蓋表示中國政府既不協同改革。韓國內政。則日本以獨力擔任之。蓋即宣戰之先聲也。

陸奧既向汪公使宣告日本不撤兵。同時大鳥圭介以兵力迫韓廷。五月十九日大鳥電命大鳥率混成旅團全軍入京城。二十二日大鳥面謁韓王。呈甲乙二案。甲案

『摘錄汪公使保護屬邦與聶士成檄文中愛恤屬國保護藩屬之文字。詰問韓廷承認與否。謂如此派來之中國兵。侵害韓國獨立。并滅視日韓條約。不可不使撤退國外。』乙案『日本政府勸告之改革案。促韓廷決答。若不應勸告。則用脅迫責其實行。』韓國政府不敢斷然峻拒。逡巡數日。國王下罪己詔。擇選重臣正申熙金宗漢曹寅承三人爲改革委員。與大鳥協議改革事項。六月十四日。韓國政府承認大鳥之改革案。至十六日。袁世凱令韓廷取消之。且要求日本撤兵。蓋斯時中韓二國。

皆恃有外國干涉。故出此也。

先是五月十八日。李鴻章接日本政府對韓共同改革案。意外驚愕。一方增兵派往韓國。一方請歐美各國出爲調停。其時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尼歸國。過天津。李鴻章與之審議。喀西尼待本國政府之命。滯留天津。五月二十一日。駐日本俄國公使稱本國政府之命。訪陸奧外務。問曰。『若中國撤兵。日本亦同意撤兵否。』陸奧曰。『若中國政府願與日本政府協同改革韓國之內政。或中國政府不贊成協同改革。而日本以獨力擔任。中國政府無論直接間接皆不妨害。二者之一。能具保證。則中國撤兵。日本亦撤兵。』五月二十六日。俄公使送公文一函致日本外務省。大旨謂『韓國政府以內亂既鎮靜。告駐韓各國公使。且要求各國援助。促中日兩國皆撤兵。故俄國政府特勸告日本政府撤兵。若日本不肯與中國同時撤兵。則日本自負重大責任。』陸奧接此公文。直訪伊藤。二人熟議之後。卽夜電訓駐俄國日本公使西德二郎。命告俄國政府。『非不承教。實撤兵之時機未到。』五月二十九日覆

俄公使之公文亦如之。且云『日本對韓國出兵實出於不得已。決無侵略領土之意。內亂絕滅之時。卽行撤兵。希貴國政府信此誠意。』六月十一日俄公使復致公文。與日本外務省大旨以日本不侵略韓國。與亂靜卽撤兵。心甚滿足。卽暗示日本對韓舉動不能逸出此範圍外之意。其後日本對韓國舉動日進步。武俄公使復以公文送本日外務省言『日本對於韓國之要求。苟有違背韓國與列國條約之項。則俄國政府決不承認。爲避將來紛爭。乞爲注意。』此公文送到後。未幾中日之平和破裂。列國無干涉之機。俄國遂注意於戰爭結果。以俟機會。

與中國有密接利害關係者爲英國。中日開戰。則英國對於極東之商務大受影響。駐北京英公使哈康納爾見俄公使有所調停。亦直訪總理衙門。勸告中日兩國平和結局爲得策。時總理衙門王大臣以爲李鴻章與俄公使之協議。可望成功。無十分依賴英公使之意。而舉朝大吏以中日之事。皆歸罪李鴻章一身。李鴻章增派大軍渡韓之議。亦被斥。及事勢危迫。總理衙門忽有請英公使調停之意。英公使照會

駐日英公使使巴色德云。『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提案。有附條件再開商議之意。未審日本政府承若否。』巴色德即照會日本外務省。日本政府覆云。『若中國政府承認中日兩國共同改革韓國之內政。本此主義。再有所協商。日本亦不拒絕。』英公使接此報告大喜。周旋於總理衙門與日公使小村壽太郎之間。且向小村告中國政府有轉機。六月初七日。小村往總理衙門會商。則王大臣以俄國干涉可望成功之故。無新案提出。惟堅執原議。『兩國撤兵後再謀韓國善後策』而止。小村責英公使所言不實。英公使之周旋全歸失敗。既俄國之調停。亦不奏效。英公使復遣譯官往天津。與李鴻章有所議。其結果駐日英公使巴色德會陸奧外務。傳北京英公使之意曰。『日本政府若有平和之意。則中國政府亦有再開談判之望。願聞其旨。』先是陸奧宗光以六月初七日。北京談判不得要領。英公使周旋失敗之時。即電訓大鳥圭介。『苟可不蒙外國大干涉。無論用何項口實。即施自由行動。』至此大鳥既對韓廷提出最後通牒。已成用兵力威迫韓廷之勢。故斯時陸奧對英公



使之答詞。迥異前日。謂『今日日本政府。既以獨力着手改革韓國內政。已不能依前次與中國會商之約爲條件。縱令中國政府。贊同日本提案。而日本政府已不能允許。且今日日本大臣之提議。若五日內不與確答。則日本不再應接。若五日內中國有增派軍隊之事。卽作爲脅嚇運動。依以上條件。中國政府。再求會商。日本政府不拒絕。』陸奧此段。回答蓋經英公使對中國之開戰宣言也。當時英國政府。以日本該提議爲不當。於六月十九日。照會日本政府云。『日本對中國之要求。與前議矛盾。逸出範圍之外。且日本對韓獨力着手。不許中國協議。是背天津條約之精神。以此宣戰。日本政府不可不獨負責任。』日本政府辨之曰。『中國政府。當初若容日本之提議。則依英公使之調停。事有轉機。事至今日之重大。皆中國政府陰險與因循之所致。日本不當負責任。』云云。英國政府接此回示後。不久中日之戰端已開。美國向愛保全平和者。六月七日。美政府遣駐日美公使忠告日本政府云。『美國政府對於日韓兩國。皆篤友誼。希望日本政府。尊重韓國之獨立及其主權。若日本

興無名之師。危殆小國。則合衆國大統領深爲惋惜。』陸奧向美公使極言中國對韓實譎詐陰險。日本若遽撤兵。非所以保東亞之和平。其時美國政府不深悉極東情實。誤信陸奧之言而止。

先是六月初七日。北京談判不得要領之時。日陸奧外務一方命小村送決絕書與中國政府。一方命大鳥乘英國調停失敗。列國皆處傍觀地位之時。用強硬手段迫韓廷。六月十二日。小村公使以『中國政府之舉措。徒爲好事。將來有不測之變。日本政府不負責任』之意。通告總理衙門。十七日大鳥以韓國政府因袁世凱取消十四日之承諾案。即向韓廷提出左之極端照會。

- 一 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信。
- 二 韓國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
- 三 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 四 中韓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韓國獨立之中韓諸條約。均一切廢棄。

五 以上各項。回答之期。以二十日爲限。

韓廷接此照會。頻開會議不能決。至二十日送漠然無要領之回文。大鳥即照會韓外務督辦趙秉稷。告日本不得已依兵力解決。二十一日晨混成旅團長大鳥。率龍山本營二大隊之兵。向王宮進發。王宮護衛兵發砲拒之。日本兵應戰擊退。直入宮城。閔族之事。大黨皆狼狽遁逃。開化黨顯得意之色。大院君依王命總裁國政。尋以詔勅招大鳥協商改革內政案。當是時袁世凱見事機已非。即退出京城歸國。中國在京城之勢力。忽然掃落。韓廷狼狽無所依賴。不得已遂全依大鳥之要求。二十三日韓廷公然將中韓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宣布廢棄。又託日本以軍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隊。同日午前。日本海軍聯合艦隊。遇中國軍艦於豐島。無端開戰。尋運送船高陞號載兵千二百名向牙山。被日艦擊沈之。兩國之戰釁遂開。

中日媾和

中日開釁以來。我國軍事外交。皆任於李鴻章之一身。不料水陸各軍着着失敗。旅

順未陷之前。朝廷尙無休戰意。李鴻章百方請各國出爲調停。英國政府欲連合各國周旋。光緒二十年九月初旬。駐日英國公使。以各國擔保韓國獨立。與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條件。勸日本休戰。其時日本政府。以爲英國之提議。已經各國協贊。頗深籌慮。乃未幾德政府首斥英政府之議。俄國外務亦申言中國不直接與日本乞和。則非干涉之時機。日本政府遂乘機拒英公使之勸告。時我國既不得各國之援助。即決意直接向日本探購和條件。任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璀琳爲媾和使。授以頭品頂戴。令携李鴻章致伊藤博文之照會。往日本議和。德璀琳以十一月二十日抵日本神戶。經兵庫縣知事求見伊藤。并呈李鴻章之照會。伊藤以德璀琳爲李之私傭。無代表交戰國資格。又以李鴻章之照會爲私書。不足代表中國政府。拒德璀琳會見。德璀琳不得已空反上海。

對於中日兩國。不偏不黨。全爲友誼之調停。啓媾和端緒者。美國也。美國政府恐中日戰爭。事局彌大。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十日。命駐日美公使達五訪陸奧外務云。『

美國大統領以真正友情。希望東方平和。依於中日兩國。均不毀傷名譽。願執調停之勞。其時日本朝野以本國軍隊有破竹之勢。皆不欲和。陸奧覆美公使云。『中國尙未直接向日本求和。則中國尙無休戰之意。』此回覆語外。含中國若直接請和之時。願美國斡旋其中也。十月二十五日。駐北京美公使鄧畢寄電駐日美公使達五曰。『中國政府以直接開媾和談判之任務。委託本公使。其媾和條件。則爲韓國獨立及賠償軍費。願以此旨達日本外務省。』日本政府以此廉價條件。不肯議和。於十一月一日。覆美公使云。『如貴公使所告中國政府之提議。爲媾和基礎。非日本政府所能承認。中國若誠實求和。須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會合時。日本始得提出休戰條件。』其時我國政府。急欲探詢講和條件。復經兩美國公使求日本開示。而日本政府。以事前提出。恐起第三國干涉。嚴申前議。我政府不得已從其要求。請以上海爲媾和地。日本復拒絕之。決認於日本內地選媾和地。十一月二十四日。我政府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

邵友濂爲議和全權大臣。往日本。日政府定以廣島爲兩國全權會合地。而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爲議和全權大臣。

日本講和內議。陸奧外務初欲將對中國要求案。預向歐美列強公示。或暗示。以防異日誤解。伊藤則以爲媾和條件。預向國外開示。是誘其干涉。甯專向中國要求。事後若有第三國異議時。再爲臨時應時處置。廷議遂決。諭廷臣嚴守秘密。以防洩漏。及與中國全權會合之日。二人又熟商非詳察和使之才能及權限後。不開談判。正月初七日。(光緒二十一年)兩國全權會於廣島縣廳。中國全權呈左之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之好。我兩國誼屬同洲。素無嫌怨。近以朝鮮事。彼此用兵。勞民傷財。豈真出於不得已者。現經美國調處。兩國派全權大臣會商結局。茲特派尙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得盡職務。是所望也。

右國書性質係平時外交官就任他國由本國元首授以信憑呈之於接受國元首俾接受國認此人爲可信用之國書而非委任全權之文憑也國際上國交斷絕兩國交戰之時公使捲國旗歸國非恢復平和之後一國君主無向敵國君主紹介使臣之理敵國君主亦無受對敵國君主紹介使臣國書之理日本全權詳閱該書之後不認爲委任全權文憑即返還不受中國全權又提示左之上諭一封

諭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茲派爾爲全權大臣與日本派出之全權大臣會商事宜爾仍一面電稟總理衙門請旨遵行隨行官員歸爾節制爾其殫竭精誠慎謹將事勿負朝命

右旅諭係對於張邵二人之命令書亦非正式之全權文憑所謂全權文憑者其文憑上記明爲何項事件又記明該大臣有締結條約及調印之全權者也茲上諭中旣不明載事件又有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行之文字則張邵二人之職務實無全權資格伊藤陸奧更欲得張邵二人自己之證明則以照會令其確答權限如

何。張邵回書。自明無專對專決之權。是日午後第二次會見。伊藤全權爲拒絕談判之演說。其大旨。『一中國慣以孤立猜疑爲政策。外交上缺公明信實之例。不一而足。二兩閣下帶來之信憑。既不明載談判之事項。又無全權結約之權限。不過遺國政府之通信員而止。三貴國若誠實求和。非委確實全權有名爵資望堪擔保條約實行之資格者。則談判不能繼續。』張邵兩全權請由本國政府改換全權文憑。仍續談判。日本全權復拒絕之。張邵二人不得已退去。長崎馳電北京。我國政府即由兩美國公使。致意日本政府。願更換確實全權文憑。仍依張邵兩全權議和。日本政府亦經兩美國公使。決不認已經拒絕之全權續和議。我是張邵兩全權之派遣。全歸失敗。講和條件。絲毫不獲聞知。十二日。愴然由長崎開輪歸國。是役之敗。雖由日本故意爲難。實我國政府不諳國際公法之所致。

張邵兩全權之拒絕。日本國論大贊本國政府之英斷。歐洲列國。一面憫笑中國政府之失體。一面對於日本之舉動。大加注意。俄英駐日公使。均忠告日本政府對中



國要求不可失之大苛。日本見歐洲形勢將不利己。急望中國速派媾和大使。恢復平和。以新列國之視聽。則媾和條件前之秘隱不宣者。至此經美國公使。以賠償軍費。認朝鮮獨立外。尙須割讓土地。與得最惠國利益之條項。通知中國政府。時正月二十三日也。二十四日。我國派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經美公使告日本政府。日政府旋經美公使問李全權有執行二十三日日政府所開各條件之權限與否。總理衙門以『確有是等全權』答之。於是日本定馬關爲兩國全權會合地。

李鴻章以二月十八日由天津出發。二十三日抵馬關。二十四日兩國全權爲第一次會見。交換全權委任文憑。彼此查閱無異議。李全權即要求先議休戰條約。日本兩全權約以明日正式之會合畢。李與伊藤與舊交。羨慕日本進步。贊伊藤之功績。又論東西洋大勢。說中日同盟之必要。談論風生。亘數時。翌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見。日本全權提出休戰條件如左。

一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占領。

二 右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三 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

四 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負擔。

李全權接此案。連呼條件過酷。『謂天津大沽山海關皆北京鎖鑰。若歸日本軍隊占領。則帝都安固之基已壞。豈中國所能堪。』要求另提寬大別案。日本全權斷言。祇可修正本案。不能另提別案。李全權復謂。『兩國主要目的在克復平和。不在休戰。請暫置休戰問題。直入講和談判。』日本全權則謂。『非撤去休戰問題不可。若休戰問題不先決。撤否。斷不論及講和問題。』李全權請延緩三日。以資熟慮。

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見。李全權決言撤去休戰問題。要求即時開示講和條件。日本全權約以明日。兩全權分散。李由會議所春帆樓歸旅館。出門不遠。一暴徒日平民小山六之助者。以短銃刺擊之。李全權左頰負重傷。日本全權聞驚。馳赴旅館問慰。

日天皇旋賜御醫疹治。皇后賜御製繙帶。待遇頗鄭重。李全權被刺之號外一出。中外皆驚。斯時若李全權以負重傷爲辭。使事半途中止歸國。一方咎日本之行爲。一方動歐洲各國之感情。巧誘干涉。則日本對中國之要求。有不得不讓步者。故日本兩全權以爲儀式優隆待遇之外。尙須與中國以實際之利益。以滿足李全權之心。卽主張無條件休戰。廣島行在閣僚及大本營諸將皆不認可。伊藤卽夜赴廣島。終得勅許。三月三日。陸奧就李病床。告勅許無條件休戰之事。李全權大喜。卽請於病床協商。半日間議成休戰條約如左。

一 奉天直隸山東三省地方兩國海陸軍休戰。

二 兩國休戰軍隊各有保持現在駐屯地之權利。但休戰期限內。不得出進現在駐屯地之外。

三 兩國政府於休戰期限內。不得對於敵之方面。準備進擊。及增派援兵。與一切增加戰鬪力之事。然非爲現時戰地從事戰鬪之目的。而爲新兵之配布運

送則爲無妨。

四 海上運送兵員軍需及一切戰時禁制品等。仍依戰時法規捕獲之。

五 休戰期間。自本約調印之日起。以二十一日間爲限。卽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正午爲止。若期限內和議不成時。本約卽歸無効。

右休戰約第一條之規定。則休戰地域。僅限於東北三省。臺灣澎湖列島方面。依然繼續戰爭。與本條約毫無關係。李全權苦口爭之。不得。蓋斯時日本政府決冀割讓臺灣全省也。休戰條約旣成立。媾和談判開始。陸奧全權案談判順序方法。定甲乙二案。甲案將媾和條件之全體。一時提出協議。乙案將媾和條約分條提出次第協議。是也。招李全權之子李經芳自擇便宜。李經芳要求甲案。三月初七日。日本全權提出媾和案全體。送附李全權。要求四日內回覆。其概要如左。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二 中國割讓盛京省南部及臺灣澎湖列島與日本。

甲 盛京省南部之地。以自鴨綠江口至三叉子。由三叉子北至榆樹底下。更正西至遼河。下至北緯四十一度之地點。更沿同緯度至東經百二十二度。(張家屯止)沿該二經緯線以內之地。及遼東東岸與黃海北岸之諸島嶼。均爲割讓地域。

乙 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與其附近諸島嶼。均爲割讓地域。

三 賠償日本軍費三億兩。

四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有諸條約爲基礎。結中日新條約。卽歐洲列國對中國所有之利權。日本皆得享有之。此外中國更讓與左之七項。

甲 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

乙 楊子江上流宜昌重慶間。西江下流廣東梧州間。自楊子江溯湘江至湘潭。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達蘇州杭州間之四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

航行。

丙 中國對於日本人所輸入之貨物。除納原價百分之二之抵代稅外其餘一切稅金。皆免除之。對於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購買之輸出貨物。無論何項稅目。皆免除之。

丁 日本人輸出入之貨物。有借貸倉庫之權利。免除入倉稅。

戊 日本國民對中國所納之諸稅及手數料等。得以日本銀貨代納。

己 日本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製造業。

庚 浚灤黃浦河口之吳淞淺瀨。

五 爲擔保條約之實行。日本軍隊暫時占領奉天府威海衛二處。俟賠款償還。及通商條約批准交換。然後撤回軍隊。且占領中之軍費。由中國負擔。

李全權接此提案。於三月十一日。草長文駁辯書。分朝鮮獨立。割讓土地。賠償軍費。通商權利之四大綱。分段辯論之。要求輕減條件。翌日日本全權逼李全權勿徒爲

怨言哀訴。須速覆全案。諾否或分條諾否之決答。同日我國政府以李全權負傷。恐碍和局。任李經芳爲全權大臣。由美公使照會日本政府。十二日伊藤招李經芳至旅館。謂『休戰期間。僅餘十四日期。以明日與確答。』李經芳以割地償金二問題。過於重大。請再經兩國全權會商之後。提出回文。伊藤嚴拒之。謂『貴使臣須熟慮。今日兩國之地位。即日本爲戰勝國。中國爲戰敗國。是也。戰爭結果之要求。不可以通商談判爲比例。不幸談判破裂。六七十艘之運漕船。以一令之下。載大軍向戰地。北京之安危。不可知。故此已非遷延日子之時。』李經芳歸與父協議。翌十三日。李全權向日本全權提出修正案如左。

一 中日兩國共認韓國爲獨立國。彼此不侵犯其獨立主權。

二 割讓地。奉天省限於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廳岫崖州之四處。南方限於澎湖列島。

三 償金爲一億兩。分四年半作五次還清。無利息。

四 中日通商條約。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列國之條約爲基礎。自後兩國彼此皆以最惠國待遇。

五 爲擔保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

六 將來兩國間有紛爭。或條約上有誤解。起異議時。請第三友國爲仲裁者。

日本全權接此案。即於十五日與李全權爲第五次會見。伊藤強辯之後。提出最終修正案與李全權。

一 韓國獨立不能更改原案第一條之字句。

二 土地割讓。臺灣與澎湖列島如原案不變更。奉天省南部則改爲溯鴨綠江至安東河口。由該河口巨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南之地。并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之諸島嶼。

三 償金減爲二億兩。分七年八回還清。每年付百分之五之利息。

四 通商條約。如原案不變更。但新開市場。減爲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自



由航路改爲宜昌沙市間。與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

五 不認設仲裁者處理兩國紛爭之條件。

李全權力爭營口不割讓。且以日本軍隊並未占領臺灣。力駁臺灣割讓無理。由然伊藤切言此係最終提案。一字不能更改。限三日送確實回答。李以俟北京回電。請延期。伊藤祇許延長一日。此間休戰期間將滿。日本運兵船陸續過馬關。李迭發電報與總理衙門。陳形勢迫切。總理衙門覆電『可爭轉一分則爭一分』。十九日李全權致總理衙門電云『本日三十餘艘運兵船已過馬關。向大連。明日小松親王等督隊次進。明日午後爲最終會議。過期和議不成。則京師不可保。故不得已擬不俟電訓。將條約蓋印。』三月二十日(西四月十五日)兩國全權爲第六次會見。李鴻章竟不爭一語。全認日本之要求。結構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如左。即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媾和條約是也。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

全行廢絕。

二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甲 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變便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

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釐利息。

四 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并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隊軍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航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軍隊。

本條約締結之外。更訂別約三條。規定『占領威海衛之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衛灣沿岸四十里之地。週年軍費。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又休戰期限。延長至四月十五日止』和議既終。李鴻章於三月二十三日歸國。日本旋命內閣書記官伊東已代治爲換約全權大臣。與中國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聯芳於四月十四日。在芝罘交換。

右條約。割台灣。與擴張通商權利二事。皆在日本戰勝。應得權利之外。日本既不認韓國之獨立。又割遼東。以斷中韓之聯絡。則韓國明落日本掌握中。以後日本據旅

大爲海軍根據以制黃海渤海之海權。即扼中國北部數省之命運。據澎湖爲海軍根據以制南海海權。即扼南部數省之命運。又大擴張商工業於中國內地。並享片面的最惠國條例。以收永久利益。則我國之損害實不可思議。一時廷臣章奏數十件。皆反對和議。湖廣總督張之洞。且主張割新疆北數城與俄。割西藏南數城與英。以期代擊日本。又臺灣紳民不肯爲異族羈囚。宣言爲獨立民主國。舉臺撫唐景崧爲總統。哀求政府與各省及列國之贊助。朝廷以大信所在。勵行和約。四月十七日。諭中外臣工不必再行論奏。五月初旬。欽派李經芳爲交付臺灣大臣。初九日。李經芳會日將樺山總督於澎湖舟次。舉行臺灣授受式。臺民大失望。交付臺灣之後。復於同年六月十一日。總理衙門與日公使林董依馬關和約所規定。另締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其主要者如左。

- 一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各照公法上公使應享之一切權利相待遇。

日本得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之各開埠場。中國亦得派是等領事駐日本。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例。

二 日本臣民得携家屬駐中國已開約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其賃房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

日本臣民得持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三 中國現准停泊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吳淞等處。及將來准停泊之港。日本船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日本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按噸數納船鈔。滿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四 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凡貨物係日本臣民由別處或由日本運進中國。照章由此口運至彼口時。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亦無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止完出口正稅而止。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此口運彼口時。准現行章程辦理。

此次所定稅則。及本約通商各條。以後十年酌改一次。

五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臣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

告國之官吏訊斷。

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罪時。準本國法律懲治。

六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面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七 中國將來對於別國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

三國干涉與遼東返還

俄羅斯經營極東。欲於大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已非一日。海參威(浦鹽斯)每年長期結冰。又易爲日本海軍所制。多感不便。當時俄國雖尙無占領旅順大連之意。然此地一旦爲日本所有。則俄國永絕東海之希望。日本未將媾和條約發表之前。俄國不料有割讓遼東之事。故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李鴻章之要求干涉。俄國悉



拒絕之。及馬關議和。日本提出要求案。李鴻章一方求日本輕減條件。一方將過大要求通告駐北京各國公使。俄國政府接割讓遼東之報。遂決意實際干涉。三月十五日（西四月九日）俄國開陸海軍委員會。討議以俄國之力。可否防止日本軍隊進北京。決議『陸上無制日本軍之力。然聯合俄法二國之東洋艦隊。足制日本於海上。』遂依議實行運動。先是以歐洲政畧。上有德伊澳三國同盟。牽制俄法。因此俄法亦結二國同盟以相對峙。於光緒十七年（西一九一一年）俄法二國同盟愈加鞏固。故遼東事件。法國有不能拒俄國之關係。德意志則三國同盟之主位。與俄法對立。不易牽合者。又對於中日戰爭。首先拒絕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日本表同情者也。至此忽一變加入俄國干涉遼東之盟。蓋斯時德意志之政略。對於歐洲方面。見俄法二國日加親密。欲乘機與俄國相接。以薄俄法二國之感情。對於東洋方面。見日本大擴張商工業於中國。有損德國貿易利益。欲乘機挫日本。以伸勢力於東方。故出此舉也。三國干涉之運動既成。三月三十日（西四月十三日）駐日本俄法德三國公使。先

後訪日本外務省。外以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其詞令皆謂「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卽韓國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極東平和之大障礙。應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平和云。」

俄國原爲干涉遼東之主動力。旣與德法二國對日本提出抗議。卽着着準備軍力。以爲最後之對付。時俄海軍中將智爾多福統俄國太平洋隊艦。共二十九艘。約七萬三千噸。在東洋方面。而當時碇泊於中日兩國各港者。同受本國政府命令。限時刻退歸本港。以示戰鬪迫於頃刻之勢。又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統轄之現役兵預備兵共五萬。全集於海參威。該港軍務知事。以公文通知日本領事云。『奉本國政府之命。本處爲臨戰地境。』日本居留人民。多倉皇退去。俄國之決心如斯。而此時日本之形勢。全國精銳之師。悉屯駐遼東半島。又優勢之軍艦。悉向臺灣澎湖出發。本國沿海各方面。海陸軍備。全然空虛。伊藤總理急往廣島行在所。開御前會議。提議

三策『一斷然拒絕三國勸告。二遼東問題附列國會議議決。三依三國之要求返還中國。』閣員以內外形勢不能新增一敵國。決議行第二策。時陸奧外務養病於舞子。伊藤卽夜奔舞子。徵其意見。陸奧極反對之。謂『招請列國會議。則俄德法外必另請二三強國到會。是等強國肯參與列國會議與否。不可知。卽肯參列此種問題。一附列國會議。則各國主張自己之利益。必不能限論遼東半島一事而止。倘議論橫生。則馬關條約不至全體破壞不止。』伊藤以爲然。遂決行第三策。陸奧又恐中國政府乘三國干涉。不批准馬關條約。則主張對三國與對中國之政策。全然劃別。卽對三國讓步。對中國毫絲不讓是也。同時陸奧電訓駐俄公使。以『日俄兩國永年親密。勿傷善鄰關係。求俄國政府。再加深慮。』又電訓駐英公使。以『滿韓關係。英國有特殊利害。日本以如何報酬。始可望英國援助。問英國政府。』又電訓駐美公使。以『中日媾和。係依美國調停之力。請其勸止俄國干涉。以全調停有終之美。』逾日駐俄公使回電。『俄政府嚴拒請求。且嚴整軍備。』駐英美公使回電。『

英美兩國限於局外中立之範圍內可與協力。則英美二國之最後援助已不可望。斯時惟伊太利政府以德俄相親恐破歐州列國之平衡有連合英美以助日本之意。然勢已不能。日本政府除對三國讓步外別無長策。

四月初七日(西四月三十日)日本政府復命駐俄國公使以『日本除留金州廳外其餘遼東半島悉依俄國勸告放棄其占有權。但日本得向中國索相當報償』之照會。送俄國外務省。然俄國政府以日本領有旅順與領有遼東全半島無異。毫不變其初志。其時中國政府以三國干涉爲口實。由美公使介紹。要求日本展限條約批准與交換期間。至此陸奧以對中國對三國之兩問題錯雜不決。恐招不測之患。旋與閣員會議。主張全聽三國勸告以截外交難局。而迅速行條約批准交換之事。閣議一決。四月十三日陸奧外務電命駐俄德法三國公使向三國政府提出下之照會。『日本帝國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有權全然拋棄。』十七日駐日本俄公使向日本政府稱本國政府之命。贊揚日本政府爲

宇內謀平和。述祝詞。德法二國公使亦次第向日本政府爲同意之宣言。其時日本換約全權大臣已向芝罘。三國政府已無他意。於是中日兩國全權大臣遂將條約交換。日本政府旋發布返還遼東詔勅。日民晞噓憤恨。痛嘆不堪。旋任林董爲駐北京全權公使。命與中國交涉還付遼東之事。至北京與李鴻章談判數次後。於九月二十二日。(西十一月八日)締結還付遼東條約。即日本將馬關條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是也。至此中日戰爭全然結局。

### 日劃福建爲勢力範圍

中日戰爭之後。日本松方(正義)內閣缺統一外交方針。不能確定。俄租旅順時。日本不能向俄國施干涉遼東之報復。英租威海衛時。日本尙以兵屯駐該地。不能以抵制俄租旅大爲辭。以拒英國之要求。至光緒二十四年春。(明治三十一年初)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於三月初二日。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臺灣相接。利害關

係甚大爲辭。要求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

### 日俄戰後中日滿洲善後條約

日俄戰爭告終。日本政府以日俄和案所生中日兩國滿洲諸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 二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約。將來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三 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又同時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記之地方爲通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

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

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安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

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道條約。派

員查察經理。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十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十一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以上中日二約名義上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代俄國悉有關東州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而止。其實日本依附約大擴張權利於俄國所獲利益之外。其最著者爲安奉鐵道。先是俄國恐日本伸勢力於滿洲。故拒絕滿韓鐵道之聯絡。爲開戰原因之一。日本欲囊括滿洲。不可不使滿韓鐵道聯絡。故於未開戰之前。



以此條件爲提出案之一。既開戰之後，則乘進軍滿洲，趕築安奉軍用鐵道，以爲異日要求中國許可之基礎。我國外交當局者，若能窺破其包藏禍心，固不難執波子瑪斯和約與之力爭。蓋波子瑪斯和約，限於俄國所獲中國之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而止。且尙須經中國政府之承認，而後可安奉鐵道在俄國所獲利益之外，則日本無要求管理該路之權。縱以該路已經築成之故，由中國出重資收買之，可也。再不。然許以現狀之路歸日本經營數年，刻期由中國自行改良工事，亦可也。事不出此。使日本得聯絡滿韓鐵道勢力，益加膨脹，遺滿州以絕大之憂，實由外交當局者弱昧之所至。

日本爲此戰役，共募國債總額十七億二千萬圓。實際戰爭消費爲十五億八百四十七萬圓。而波子瑪斯媾和條約，不獲一圓之償金。因此日本政府財政膨脹至二倍。國民負擔亦遂增重。然其報償使極東島國一躍而列世界第一等國之班次，其報償不可謂不大。蓋歐州之事，不經六大強國之認，可不克行。南北美兩大陸之事，不

經美國之認。可不克行。至茲東洋之事。不經日本之認。可亦不克行。此大名譽大效。果實趨勢之自然所致。日本獲之於波子瑪斯和約。與滿州善後協約之外者也。至其後合併韓國。經營滿州。則實由二約開之端矣。

日俄交戰於滿州之野。亘年半有餘之歲月。我國上下受其刺激。亦頗如睡獅初醒。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廢科舉取士制。一時游學東西洋者至一萬四五千之多。而清廷悟時局之非。亦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派載澤端方李盛鐸載鴻慈尙其亨五大臣出東西洋考察各國憲政。翌年歸國。奏憲政之利益。軍機大學士及封疆之有力者。皆力表贊成。清廷遂於七月十三日。發布預備立憲詔。以數千年之寡人專制政體。一變而許人民以參政權者。蓋由日俄戰爭間接之影響所由至。

### 日美照會

日美兩國政府。關於太平洋方面之政策。彼此確認左之宣言。

一 兩國政府。希望獎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自由平穩發達。

二 兩國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有何等侵略之趨向。

三 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之所有領地。

四 兩國政府。準權內之一切平和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與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存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

五 前述之維持現狀。與機會均等主義。有侵迫事件發生之時。兩國政府。爲協商有益之處置。可得交換意見。

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作本書於華盛頓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高平 小五郎

北美合衆國國務卿

盧 多

日本併韓與中國之關係

日俄開戰之初。駐韓日公使林權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旋

結日韓協約。爲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之始。其後一千九百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之日英同盟新協約。與同年九月五日之日俄波子瑪斯媾和協約。同規定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又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利。於是日本積年以來之併韓政策。將告成功。遂乘機實行其監督保護權。派伊藤博文爲勅使。伊藤以同年陽歷十一月九日抵韓京。與駐韓公使林權助審議對韓政策。旋與韓國外務大臣朴齊純數次協議。以陽歷十一月十七日締結左之日韓新協約。

一 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韓國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 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國皇帝陛

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韓國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 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寧。與其尊嚴。

於是日本政府。廢韓京之日本公使館。新設統監府。旋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韓國外交事務外。得干涉韓國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韓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韓國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即以一統監府。與數理事廳。制全韓之政治生命也。該官制公布後。即親任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爲韓國統監。又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交結馬山。及其他要地。各設理事廳。

附錄一 日本設置統監府理事廳之勅令

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帝國政府與韓國政府締結協約第三條。於

京城設置統監府。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木浦馬山及其他要地置理事廳。使依於該協約掌諸般事務。統監府執行從來帝國公使館當分之職務。理事廳執行從來帝領事館當分之職務。

## 附錄二 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

第一條 韓國京城置統監府。

第二條 統監府置統監。

統監爲親任官

統監直隸天皇。關於外交事務。由外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關於其他事務。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受裁可。

第三條 統監代表帝國政府。統轄在韓國之外國領事館。及外國人之事務。併監督韓國施政事務與外國人有關係者。

第四條 統監爲保持韓國之安甯秩序。認必要時。得命駐韓守備軍司令官

使用兵力。

第五條 韓國施政事務。爲履行條約義務之必要者。統監直照會韓國政府。求其執行。若認急切時。直命韓國當該地方官憲執行。然後通知韓國政府。

第六條 統監監督帝國官吏及其他韓國政府聘傭者。

第七條 統監得發統監府令。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 統監對於所轄官廳之命令或處分。有認違條約犯法令。害公益。侵權限者。得停止或取消其命令處分。

第九條 統監統督各部官吏。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判任官以下之進退。統監專行之。

第十條 統監經內閣總理上奏。爲諸部官吏之叙位叙勳。

第十一條 統監外於統監府置左職員。

總務長一人。勅任。農商工務總長一人。勅任。又奏任。警務總長一人。勅任。及

奏任、秘書官專任一人、奏任、書記官專任七人、奏任、警視專任二人、奏任、技師專任五人、通譯官專譯十人、奏任、屬警部技手通譯官專任四十五人、判任、統監府與所屬各官廳受事務囑託之韓國人、得高等官判任官之待遇。

第十二條 總務長官。佐統監總理府務。

第十三條 統監有事故時。在韓守備軍司令官與總務長官臨時代理統監之職務。

第十四條 農商工務總長。受上官之命。掌農工商及其他產業事務。

第十五條 警務總長。受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

第十六條 秘官。受上官之命。掌機寄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官。受上官之命。掌府務。

第十八條 技師。受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十九條 通譯官。受上官之命。掌文書飛譯通譯。



第二十條 技手受上官指揮。從事技術。

第二十一條 統監得使統監府之技師通譯官及技手往理事廳任職務。但受當該理事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 韓國內樞要地置理事廳。理事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統監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理事廳置左之職員。

理事官奏任。副理事官奏任。警部判任。通譯判任。

前項職員外。統監認必要之理事廳。依奏任置警視。

理事廳置二人以上之理事官者。其一人主掌法律事務。

理事廳之職員定額別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官受統監之指揮監督。執行從來領事事務。又依條約法令。掌理事官應執行事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官爲保持安甯秩序。認緊急必要。不遑請命統監之時。得請駐在該地方帝國軍隊之司令官出兵。

第二十六條 韓國施政事務。爲履行條約義務之必要者。認緊急不遑請命統監之時。得照會韓國該地方官憲。令其執行。然後報告統監。

第二十七條 理事官得發理事廳令。附罰金十圓以內。與拘留又科金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副理事官受理事官之命。掌廳務。理事官有事故時。臨時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警之視。受上官練命。掌警察事務。

第三十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屬官。受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三十一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警部。受上官指揮。分掌警察事務。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三十二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通譯生。受上官指揮。從事文書翻譯及通譯。

第三十三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置巡查。爲判任官代遇。巡查定員。定由統監之。

伊藤統監以翌年

(明治三十九年  
光緒三十二年)

陽歷三月赴韓京。依條約上明文。統監僅得管

外交事務而止。伊藤赴任之後。凡韓國一切施政事務。無不干涉。韓皇苦之。愛國志

士憤國權旁落於外人之手。結黨圖恢復。然日本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重兵駐

紮京城。又警務嚴密。凡結社集會。悉行禁止。悲憤新聞。停止發刊。愛國志士。卒無所

措。翌年六月。韓皇遣密使李俊李相窩李鍾璋三人。赴海牙平和會議。訴日本之暴

虐。求各國干涉。以期脫日本保護關係。爲海牙平和會議所拒。(日英同盟新協約。  
與波子瑪斯媾和。

條約皆經各國  
承認。故拒絕之。)於是日本政府。以韓國違反條約。侮辱日本。爲辭。七月。日本外務

大臣林董親渡韓國。與統監協商對韓善後策。此間伊藤大爲秘密運動。結果統監

不發一聲由韓國大臣李完用宋秉峻與韓國政黨一進會等以保韓國社稷爲詞勸韓皇讓位於皇太子以消日本之怒韓皇(李熙)不得已引責自退讓其位於太子李坻爲皇帝然伊藤更乘機逼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締結日韓新協約更擴張保護權範圍卽日本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第三十三年六月)之日韓新協約是也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與韓國政府以圖韓國富強與增進韓國國民之幸福爲目的約定左之各條。

- 一 韓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 二 韓國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豫經統監之承認。
- 三 韓國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 四 韓國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 五 韓國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韓國官吏。

六 韓國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備聘外國人。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第一條。(即財政顧問)廢止之。(聘備件)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統監 伊藤博文

光武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理大臣 李完用

此約締結之後。伊藤統監即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爲辭。除留韓皇宮中侍衛兵一大隊外。悉解散韓國軍隊。以日本軍隊代之。陽歷八月舉行新皇帝(李圻字君邦年)

(三十歲)即位式。九月日政府於統監下復置副統監。以曾禰荒助任之。十月日本皇

太子渡韓。示與韓皇加親善。翌年。韓新皇帝遣皇太子英親王往日本游學。拜伊藤統監爲太傅。邇後伊藤專事懷柔手段。冀民韓不起反動。然山縣樞密院長與桂總理大臣。皆欲與伊藤協議韓國最後處分策。因更換統監。明治四十二年六月。伊藤辭監統職歸國。副統監曾禰荒助繼任。本伊藤之意。於七月十二日(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全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改良韓國司法與監獄事務。以確保韓國臣民及駐韓外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與鞏固韓國財政基礎爲目的。約定左之各條。

一 韓國之司法及監獄事務。未完善以前。韓國政府將司法權及監獄事務。委託於日本政府。

二 日本政府。以有一定資格之日本人及韓國人。任爲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與監獄之官吏。

三 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對於協約法令規定外之韓國臣民。適用韓國法規。

四 韓國地方官廳與公吏。各隨其職務。對於司法監獄事務。受日本該官廳之指揮命令。爲其補助。

五 韓國司法經費。與關於監獄之一切經費。由日本政府負擔。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統

監 曾 禰

荒

助

隆熙三年七月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

完

用

至是韓國所有政治機關盡行委諸日本。僅留一形式。上韓國名辭而止。日本朝野

漸起日韓合邦之議。同年（宣統元年）陽曆十月。伊藤博文借名漫遊滿洲。實帶使命來

哈爾濱與俄國大藏大臣哥烏左福（十月中旬帶本國使命來哈爾濱）密約韓國與滿洲事件。

二十六日於哈爾濱車站被韓國志士安重根以手鎗刺殺之。日本大譁。韓國上下

大震駭。數遣謝罪大使往日本。由是日本政府爲合併韓國之運動愈熾。

同年陽曆十二月。韓國政黨一進會突然向統監與韓皇提出日韓合邦之議。瀝『

呈日韓合邦爲韓民無疆之福。且韓國皇室得倚日本天皇永享無窮之祚』云。蓋

一進會裏面多潛日政府有關係之日本策士。承本國政府之密旨。利用一進會會

長李容九等之功名。心陰陽左右。其中欲假李容九等之手。以成合邦之事。李容九

等被其運動。誓不達其賣國目的不止。先是伊藤辭統監歸國時。日政府漸定合併

韓國之議。然波子瑪斯會議錄中。日本對於俄國尙承認國韓有主權。（參觀本章

俄新協約）且韓國合併之影響與韓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不與俄國交換利益。得其承

認尚難直情徑行。曩伊藤博文哈賓之行。即帶此秘密。使命將與俄國協商。以意外之變。使命不全。逾二月。美國爲滿洲鐵道中立提議。遂促日俄二國接近之機。宣統二年春夏之間。日俄秘密協商之電報。往復於東京聖彼德堡之間。至陽歷六月大定。(日俄新協約以陽歷七月四日發表)適曾禰統監以病辭職。日皇遂親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

爲統監。準備決行前議。爲防韓民反抗。於新統監未赴任之先。命在韓參與官石塚代統監與韓廷交涉。將韓國警察權委託日本辦理。七月一日。命憲兵司令官陸軍少將明石元治郎爲韓國警務總長。旋以二萬憲民警察。遍配韓國各樞要都市。部署既定後。寺內統監以陽曆七月二十三日渡韓。卽以八月十六日。親向韓總理大臣李完用表示日本政府之意見。提出合併韓國案。李完用原善於遂迎伊藤曾禰之意旨者。又能操縱韓廷上下。日政府利用之。使固其位。李益志得意滿。冀收合邦之功。接寺內合併案後。旋奏韓皇。十七日韓廷開內閣閣議。不能一致。李完用金允植尹德榮主張合併甚力。後與統監數次會合。韓國當局者悉不敢異議。二十日寺



內電告本國政府。日政府旋開樞密院會議裁決。同時李完用以合併條約案呈奏韓皇。言合併之不得已。韓皇無如之何。痛哭揮淚許之。二十二日寺內與李完用締結併韓條約。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韓國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一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三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

充裕之歲費。

四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韓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八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 監 子 爵 寺 內 正 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 完 用

右條約以八月二十九日發表。韓國領土遂以此日變爲日本國領土。即韓國以此日滅亡。日本政府旋發表關係此條約之各種新法規。對於韓國皇室之處置則册封韓國皇帝(李圻)爲昌德宮李王。其妃爲王妃。皇太子及將來之世嗣爲王世子。其妃爲王世子妃。大皇帝(李熙)爲德壽宮李大王。其妃爲大王妃。又李王之懿親李垞李熹二人爲公。其妃爲公妃。皆待以皇族之禮。與殿下稱號。對於韓民則行大赦。免積年逋租。並減本年租稅。廢韓國國號。改稱朝鮮。廢統監。改置總督。使統率海陸軍。總轄諸般政務。又向與韓國有最惠國待遇之德美澳比中丁法英伊俄諸國。爲左之宣言。

一 韓國與列國之條約。自今廢棄。以後適用日本國與列國之現行條約。在留朝鮮之諸外國人。從來享有之領事裁判權。歸於消滅。自後立於日本國法權之下。受居留日本內地同一之權利。

二 日本政府。與從前條約無關係。今後十年間對於自朝鮮輸出外國又自外

與噸稅。國輸入朝鮮之貨物。及出入朝鮮開埠場之外國船舶。課現在同率之出入稅。

各國接此宣言。無一起異議者。卽韓國民間。以日本到處配布軍隊及憲兵警察之故。亦無一處得起反抗者。偶有慷慨悲憤之新聞。卽被封禁。實不啻滅人國於夢寢之中。而最失望者。爲一進會黨徒與其會長李容九。先是日政府與韓國結保護協約。與大皇帝讓位。及日韓合邦之大運動。間接直接利用一進會者。幾於無一事離關係。及至實行合併時。則不使彼等關與。李容九不能收合併之寸功。不得已稱病避養仁川。及合併後。寺內以『一進會之目的既達。自後該會便無須存立』爲辭。令其首先解散。以爲他黨之率。李容九請與韓民選舉議員權。寺內瞋目不答。李失色而退。

### 附錄一 合併後日本皇帝之詔書

詔一 朕念維持東洋永久之平和。爲保障帝國安全之切要。願韓國常爲禍

亂之淵源。曩命朕之政府。與韓國政府。協定置韓國於帝國保護之下。期杜禍源。以確保平和。邇來四年有餘。其間朕之政府。銳意改良。韓國之施政。雖不無成績可觀。然韓國現制。尙不足保全治安。疑懼之念。每充溢於國內。民不安堵。欲圖維持公共安寧。以增進民衆福利。其不可不更新現制瞭然也。

朕與韓國皇帝陛下。鑑此事態。不得已舉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以應時勢之要求。茲永久將韓國合併於帝國。韓國皇帝陛下。及其皇室各員。雖合併之後。仍受相當優遇。其民衆直接受朕之撫息。增進其康福產業貿易。從此可顯著達發於治平之下。東洋平和基礎。因此愈加鞏固。朕所深信不疑也。

朕特置朝鮮總督。使承朕命。統率海陸軍。總轄諸般政務。百官有司。其克體朕意。從事施設。須得緩急之宜。俾衆庶永賴治平之慶。

詔二 朕欲宏天壤無窮之丕基。備國家非常之禮數。冊封國韓皇帝爲王。稱昌德宮李王。使後嗣世襲此隆錫。以奉其宗祀。皇太子及將來之世嗣。爲王世

子大皇帝爲大王。稱德壽宮李大王。其各儷匹爲王妃。王世子妃。大王妃。皆待以皇族之禮。特用殿下之敬稱。至世家率循之道。朕當別定禮制。俾李家子孫奕葉賴之。增綏福履。永享休祉。特宣示有衆。以昭殊典。

詔三。朕惟李垺李熹爲李王之懿親。令聞夙彰。權域瞻望。宜加錫殊遇。賜以榮稱。茲特封爲公。其配匹爲公妃。并待以皇族之禮。用殿下之敬稱。使其子孫世襲此榮。錫永享寵光。

詔四。朕惟依統治之大權。自茲始施治化於朝鮮。爲昭示綏撫蒼黎體恤赤子之意。對於朝鮮舊刑所犯之罪囚中。情狀殊可憫者。特行大赦。並減免積年之逋租。及今年之租稅。俾知朕所軫念。

### 附錄二 韓皇之最後詔書（八月二十九日）

朕以菲德承艱難之業。臨御以來。關於維新政令。孜孜以圖。用力未嘗不至。然以積弱爲痼。疲憊已極。卒無挽回之望。晝夜憂慮。亦不得善後之策。至茲支離

益甚。因思既不能自善終局。不若托大任於人。俾得以完全之方法。奏革新之鴻功。朕用瞿然自顧。確然自斷。茲將韓國之統治權。讓與親信畏仰之隣國。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以外固東洋之平和。內保疲憊之生民。惟爾大小臣民。深察國勢與時宜。無須煩擾。各安其業。服從日本帝國之文明新政。享受幸福。朕今日之出此舉。非忘爾有衆。實出於救活爾有衆之意旨。爾有衆其克體朕意。初日本對韓政策。慣用裏應外合之略。當中日戰爭前。東學黨之起亂也。日本政府密派策士軍人等。(天祐)助東學黨爲亂。冀開中日戰爭之局。卒完全達其目的。既韓國忽增俄國之勢力。(天祐)挾餘黨。以本國政府之密旨。與韓國之日本黨大相結託。光緒二十一年十月閔妃被害之事。實出此黨之所爲。及伊藤統監韓國。用此等黨徒爲暗中援應。海牙密使事件。統監不發一聲。李完用等力勸韓皇退位。又一進會與伊藤結合。李容九竭死力爲合邦運動者。實由此等策士於裏面爲種種運動之所致。此日本滅人國之新法也。

日本既合併韓國。將來及於中國之影響自大。韓國爲日本保護國時。滿洲之邊境。已日多事。況韓國變成日本領土。則滿洲更多事無疑。且日本未併韓國之前。尙有韓國問題。橫亘其中。既併韓國之後。則其侵略趨向。將專馳騁於滿洲方面。故韓國既滅。南滿洲實有朝不及夕之虞。惟以列強現存諸協約。皆以保全中國領土與機會均等之故。日本亦不能遽然對於滿洲爲法外之行動。則藉開放之名義。實際發達滿洲經濟力。以增進日本之特殊地位。俟有機可乘。則行隨機進取之策。無機可乘。則收菓熟實落之效。是日日本經略滿洲之現狀。亦即滿洲風前燭火之趨勢也。

### 南滿洲問題

日俄媾和條約締結之後。小村全權歸國數日。即來北京。與中國結滿洲善後本約三條。附約十三條。依本約中國承認波子瑪斯和約第五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諸權利。依附約日本大擴張滿洲權利於波子瑪斯和約之外。當戰局初結。萬事倉忽之時。日本政府一方向韓國定統監之制。一方向滿洲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



社兼於關東州置都督府。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制以營滿洲鐵道爲業務。定總資本金爲二億圓。內一億圓爲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餘一億圓名義上由中日兩國人募集。其實不使中國人入股。由本國臣民募公債及外債充之。本社置於東京。支社置於大連。會社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皆以勅選任命。關東州都督府之制與俄國關東省總督之制度無甚差異。其權力實及於南滿洲全體。(參考附錄)惟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性質即與英國之東印度會社相同。蓋以一會社之名義受政府之特許而實行其拓殖政策者也。然英國對於印度於印度總督府成立後即廢止會社使特許會社與殖民官署不並存。日本對於南滿洲則二者同時並進。其經略滿洲之野心蓋可知矣。且另設領事五人。總領事住奉天。當一切外交之任。其職務與內地知事相同。一南滿洲而日本置重要機關數所。此滿洲所以岌岌也。

## 附錄

日本關東都督府之組織

## 關東都督府之官制

第一條 關東州設關東都督府。

第二條 關東都督府設關東都督。

都督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南滿州鐵道線路及監管之事。又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三條 都督親任。以陸軍大將及陸軍中將充之。

第四條 都督府統率部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

第五條 都督依特別委任。得與中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

第六條 都督關於軍政及陸軍軍人軍屬之人事。承陸軍大臣之旨。關於作戰及動員之計劃。承參謀總長之旨。關於軍隊教育。承總監之旨。

第七條 都督依其職權與特別委任。得發都督府令。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 都督爲保安寧秩序。於緊急時得發超過前條制限罰則之命令。

依前項發布之命令。發布後直經外務大臣請勅許。若不得勅許時。都督直公布該命令將來無効。

第九條 都督掌管區域內防備之事。

第十條 都督爲保持管轄區內與鐵道線路之安寧秩序。認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前項事件須即報告外務大臣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

第十一條 都督對於所管官廳所發命令及處分。見有違成規害公益犯權限之時。得停止其命令及處分。或取消之。

第十二條 都督統率所部之官吏。對於奏任文官之進退。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對於判任文官以下之進退。都督專行之。

第十三條 都督所部文官。叙位叙勳之事。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

奏。

第十四條 都督懲戒所部之文官係勅任官及奏任官時。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第十五條 都督府設都督官房。

都督官房置副官一人及秘書官專任一人。掌機密事務。副官以陸軍佐尉充之。秘書官奏任之。

第十六條 都督府置民政部及陸軍部。

關於陸軍部條例別定之。

第十七條 民政部掌軍事行政外之一切行政事務。

第十八條 民政部設左之四課與署。

庶務課 警務課 財務課 土木課 監獄署

第十九條 關東州分三區。各區設民政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都督定

之。

第二十條 緊要之地。須設民政支署。及監獄支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第二十一條 都督府設左之職員。

民政長官一人。勅任。參事官專任二人。事務官專任六人。民政署長專任三人。技師專任十八人。警視專任六人。典獄專任一人。謄譯官專任三人。皆奏任。屬警部。技手。監吏。監獄醫。謄譯。專任二百二十人。判任。

第二十二條 民政長官。佐都督總理民政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審議立案。又助各課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事務官。爲各課之長。又分屬於各課。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民政署長。承都督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

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 民政署長。依於職權與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及一部。得發民政署令。附十圓以內罰金。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民政署長爲維持管內安寧。得請於都督使用兵力。但非常急變時。得要求附近隊長出兵。

第二十八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部之官吏。關於判任官進退。稟請都督。

第二十九條 民政署長。得設署中處務細則。

第三十條 民政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民政署長得使部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三十一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三十二條 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警察事務。

第三十三條 典獄爲監督署長。承上官之命掌理監獄事務。

第三十四條 翻譯承上官之命掌翻譯通辯。

第三十五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六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部下之巡查。受其指揮監督。

第三十七條 技手從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八條 監吏屬於監獄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監獄之戒護及庶務。指揮部下之看守且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監獄醫屬於監獄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醫務。

第四十條 翻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辯。

第四十一條 民政支署長。以警視屬及警部充之。

監獄支署長以監吏充之。

第四十二條 都督府設巡查及看守。同判任官之待遇。

巡查及看守之定員。都督定之。

關東都督府民政署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大連民政署。 大連市街。 元關東州管轄區域。

金州民政署。 金州城內。普蘭店支署、  
貔子高支署。 元關東州民政署金州支署管轄區域。

旅順民政署。 旅順舊市街。 元關東州民政署旅順支署管轄區域。

關東都督府警務署

署。 爲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管理事務。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置警務署及支署。

大石警務署。管轄海城以南（含營口線）

奉天警務署。管轄鐵嶺以南（含各支線）

公主嶺警務署。管轄寬城子以南。

奉天警務署遼陽支署。管轄沙河以南。



奉天警務署鐵嶺支署管轄新臺子以北。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條例

第一條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掌關東都督所轄地關於陸軍一切之事。

第二條 關東都督陸軍部。依左之各部成。

參謀部 副官部 法官部 經理部 軍醫部 獸醫部

第三條 參謀部佐都督參畫陸軍之機務。監督命令之普及與實施。又監督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一般之業務。

第四條 幕僚之各將校及同相當官。受參謀長之指揮。各掌分擔事務。

第五條 法官部長。隸於關東都督。掌軍事司法事務。

第六條 經理部長。隸於關東都督。監督駐搭諸部隊之會計經理。陸軍土地

建造物事項。及經理部士官以下之人事與教育。歸其統轄。又掌兵營及其他之臨時工事。但關於會計事務之監督。及土地建造之經營事務。直隸於

陸軍大臣。關於經理部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受陸軍省經理部長之命令。

第七條 軍醫部長。隸於關東都督。監督駐搭諸部隊之衛生業務。衛生部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與關於衛生材料諸事務。歸其統轄。但受陸軍省醫務局長之命令。

第八條 獸醫部長。隸於關東都督。監督駐搭諸部隊之軍馬衛生業務。獸醫部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與關於獸醫材料蹄鐵事項。歸其統轄。但受陸軍省軍務局長之命令。

第九條 各部長具呈關東都督之事項。須豫先開陳參謀長。經其承認。

第十條 法官部經理部軍醫部之部員。受該部長之命令。各自服擔任之職務。

第十一條 下士判任文官。受上官之命服事務。

日本政府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自是着着實行經營滿洲。中日兩國政府間之紛爭問題次第起。其重要者爲採伐鴨綠江森林問題。撫順炭坑問題。新法鐵道問題。營口支線問題。安奉鐵道問題。新奉吉長兩鐵道借款問題。是也。此諸問題中。惟鴨綠江採伐森林事件。最先解決。其餘各案。殆俱以光緒三十四年發生。經東三省前後總督趙爾巽徐世昌與軍機兼外務大臣袁世凱在任中。與日本領事公使交涉多次。皆不獲端緒。及辰丸事件之結果。大觸我國官民之惡感。是等懸案。遂一時擱置。同年十月兩宮崩御。袁世凱以十二月罷歸河南。我國之政局一變。日本新公使伊集院彥吉乘機提出安奉鐵道問題。談判數次。後日本政府爲自由行動。(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國不能抗禦。羣案遂因之而解。茲先述辰丸事件。後述滿洲各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日本第二辰丸。密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埠出發。直入澳門沖過路環島東二哩許停碇。將密輸中國內

地廣東炮艦探知以密輸危險物論捕獲辰丸卸日未國旗代以龍旗日本政府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以辰丸載禁物入中國領海內準備卸貨實有密輸目的應依稅關規則附共同調查委員會審議。日政府主張辰丸載物係澳門商人所購。停碇處非中國領海。係葡萄牙領海。與中國無干。與稅關規則尤無關係。一方向中國抗論。一方嗾葡國政府乘機擴張澳門之領地。先是光緒十三年。我國承認葡國有統治澳門之權。然未劃清境界。至此葡國政府果聽日本之使嗾。向中日二國聲言辰丸停碇處係葡國領海。日本接此聲言。要挾更厲。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一方提議辰丸事件。附仲裁裁判解決。日本欲先決領海問題。主張葡國亦加入仲裁裁判。中國不欲。日本遂拒絕仲裁之提議。將取自由行動。中國不得已。悉依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軍艦會同日本領事向辰丸舉禮礮二十一發。以謝罪。又賠償拘留期間之損害。處罰官吏。並收買其銃器彈藥以結局。原辰丸實際向中國秘密輸入日本稅關吏不究其最終之輸入地點又不究其有無中國政

府之許。可輸入。證公然任其輸出。其心實不可問。當然辰丸負其責任。然日政府恃強辱中國。故一時中國上下皆憤懣。廣東發起排斥日貨之運動。滿洲國際諸重大問題亦一時擱置。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北京附約第十條。規定設立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協定中日合同材木公司章程。本問題遂解決。其條約如左。

一 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中國)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二 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圓。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三 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要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本公司買收。

四 本公司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限期。

五 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臺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六 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爲報効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撫順炭鑛。距奉天府東約六十里。其炭田沿走渾河。延長三十餘里。炭層最厚處約百七十五尺。最薄處亦八十尺。其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光緒三十三年春。日公使林權助主張『該炭鑛爲東清鐵道之附屬事業。依波子瑪斯條約第六條。與北京條約第一條。應歸爲日本之權利。』向外務部要求。外務部以該炭鑛在東清鐵道三十里之外。不認爲東清鐵道附屬財產。林權助以『俄國於光緒三十年春。既修炭坑鐵道。中國政府不反對。且以東清鐵道過會社所得採掘權之鑛山大抵

在三十里距離之外。

（東清鐵道條例第一條僅規定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會社得探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

炭坑。無規定。）爲辭堅持之。雙方不下。遂成懸案之一。

次起之最大紛議爲間島問題。初中韓國境西南方以鴨綠江爲界。自古無疑議。東北方圖們江流域及兩江水源相接近之長白山附近地方所屬不明。康熙五十一年兩國各派勘邊大臣實地截定於鴨綠江圖們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碑。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土門江（即圖們江）爲兩國國境。於是國境問題根本廓清。然清廷以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處。因之吉林東部到處人烟稀少。圖們江北部之間島地方雖西置敦化縣。東設輝春廳。然以居民寥落。遂爲政令所不及。儼同無主屬地。同治間韓國咸鏡道人民以本地飢饉。多渡圖們江移居間島。開田圃。設村落。遂漸成韓人之部落。咸鏡道官吏居然徵收該地韓民之租稅。光緒九年吉林將軍銘安過其地大驚。卽令韓人退去。韓國政府以界碑之土門江非圖們江爲辭。抗辯之。光緒十一年互派勘邊使會議。卒不獲要領。我國遂於間島中央新設延吉廳。并屯軍隊。

重課韓民租稅。韓民屢訴於本國政府。求救濟。數年前韓國派使往問島。與延吉廳官交涉。會日俄開戰。中止。日俄戰爭後。韓國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以侵略之方針。與韓國官民爲種種計畫。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伊藤統監代韓國直接侵占間島。派齋藤中佐以統監府理事官之名稱率文武官多名及多數憲兵入間島於延吉廳東盛湧地方設統監府派出所。(即統監府理事管廳)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此問題發生。我國政府大驚訝。迭要求撤退理事廳。日政府以保護韓民爲辭。不僅不應。且多誘本國商人及醜業婦等往移之。遂爲懸案之二。滿洲開放以來。商務日盛。日本於開放滿洲名義之下。實行壟斷之策。營口英商勸中國政府借英款修新法鐵道。(新民府至法庫門)

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實行開發滿洲商務。且以抵制日本南滿洲之壟斷。爲我國政府所歡迎。正交涉中日政府以『新法鐵道係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據北京會議錄抗議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約附約外。另存會議錄。

申明南滿鐵道附)斯時英國輿論多攻日本爲迫壓中國之舉。英外務大臣薩近不修競爭線云。



古烈答議員質問云。『此問題之解決如何。即滿洲將來之影響所關。滿洲開放主義。與租借地域外悉恢復中國主權。已爲日本政府之所承認。則可望日本政府自解決之』云云。又當時牛莊與上海之商業會議所。皆以日本爲閉鎖滿洲之策。決議左之二條。以鳴日本之不法。

一 不認新法線營業區域爲南滿鐵道附近區域。

二 無論何國。於同等之地形人口地方。有三十五哩以上之距離者。縱令爲競爭線。禁止築造。

日本當局者之辯解。則謂『三十五哩內。不禁築造他線。爲無根據。而新民屯奉天間之距離。僅三十二哩。三。法庫門鐵嶺間之距離。僅二十七哩。二。且各國與中國鐵道契約。皆有禁築附近競爭線之約』云云。我國政府無如之何。提議付海牙平和會議仲裁裁決。日本政府拒絕之。遂爲懸案之三。

我國以條約上之義務。要求日本履行。亦爲日本所拒絕者。爲營口支線問題。先是

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規定『爲築造南滿洲鐵道線路（哈爾濱旅順間）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會社得設營口支線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道落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線撤去』俄國規定營口支線異日必撤去者蓋欲發達大連必奪營口之繁榮也營口支線既以此條件築造其後主權歸日本之後依然此性質不變至此我國政府依條約明文要求日本撤去該路非果欲其廢棄實欲歸中國自營之意然日本抱囊括滿洲之志不肯實行前約其回覆我國之口實則謂『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使滿洲公平開發爲主義故不能不與俄國變通辦理』云云我政府亦無如之何遂成懸案之四。

遼河以東之鐵道日本悉欲括之於勢力範圍之內吉林長春間奉天新民間之兩鐵道日公使林權助屢向外務部要求借南滿鐵道會社資金築造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那桐瞿鴻禨唐紹儀與日公使林權助結新奉吉長鐵道借款契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以新奉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二 中國政府以吉長鐵道爲自營鐵道。其所需資金亦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三甲 借款期限。新奉鐵道十八年。吉長鐵道二十五年。

乙 以遼河以東部分之新奉鐵道與吉長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借款之擔保。若吉長線延長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再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入。

丙 借款本利不能籌還之時。卽以上記鐵道及一切財產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限於本利未清以前)

丁 借款期限中。聘日本技師長一名。會計員一名。該會計員對於鐵道會計事務有布置監督之權。

戊 上記兩鐵道之一切收入。均存留日本銀行。

依此契約。日本對於該兩鐵道之權利遂確定。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本阿部書記官再與郵傳部結兩鐵道借款續約。規定『遼河以東之京奉鐵道。借日幣三十二萬圓。吉長鐵道。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圓』。於是該問題遂完全解決。然日本之要求無饜。至此更欲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廳南邊境。以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絡。且照吉長鐵道之例。於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築造之。爲我國政府所不承認。遂爲懸案之五。

以上諸問題。自日本設南滿洲鐵道會社與關東州都督府之後。次第發生。至光緒三十四年冬。皆成懸案。不獲解決。爲解決諸懸案之動機者。則爲安奉鐵道問題。先是安奉鐵道。我國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北京附約。允該鐵道仍歸日本經營。改爲商工業鐵道之用。依該條約所規定。日本政府。應於光緒三十二年秋冬之交。卽向我政府開交涉。蓋北京附約第六條所規定者如左。

中國政府允將安奉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各國商工業鐵道。

之用。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攔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工事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爲止。（略下）

依此條文。明定光緒三十四年冬爲該鐵道改良竣工之期。則改良工事之着手。應在光緒三十二年冬。其與我政府開交涉。應在光緒三十二年秋冬之交無疑。然日本政府。至光緒三十四年冬。尙不向我國提起該問題。及同年冬我國兩宮崩御。北京政變後。日本政府忽於宣統元年正月向我政府交涉開始。要求同派委員踏查改良安奉鐵道之新線路。時我國新政府成立。政局缺統一。對外尤無方針。由郵傳部派交涉使與日本鐵道委員會勘線路。三月中旬。除陳相屯奉天間二十哩小距離不定外。其餘全線悉依日本委員豫定之線路勘定之。我政府亦毫無異議。日本政府遂欲乘機改築。卽向外務部要求已經勘定線路。卽行收買地基。而我外務部不僅無對外方針。且互相推誘。各避責任。遂以此重大問題。脫開中央政府之關係。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督則祇知熱心收回利權。不顧事勢之程度如

何其與日領事之交涉。則主張該路工事。祇得依現路改良。不許擴張軌道。更正線路。若不知前此委員勘定之新路。政府毫無異議者。且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與警察。悉爲日領事所拒絕。其後日領事再四逼促之後。錫督仍向領事覆同樣之公文。日本政府以北京附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南滿鐵道守備兵。準北滿洲俄國之例辦理』爲根據。直視錫督覆文爲不法之提議。要求反省。月餘。錫督亦不回答。六月二十一日。日政府忽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命南滿洲鐵道會社。即行起工。且海陸軍一時皆有所警備。蓋此通牒。即斷絕國交之宣戰書。自由行動。即滅視主權之開戰行爲也。然我國無與日本開戰之力。政府遂陷於非常苦境。翌二十二日。致書日公使。大要謂『我政府不欲日本對於滿洲再擴張軍事。故警察守兵。欲歸自任。然亦不固執成見。關於更正線路。仍請由兩國派委員協商』。日公使覆書。『日本政府。依曩日兩國委員踏查之線路改築。已無須再派委員商議』云云。我政

府接此覆文。已毫無轉機。二十六日。爲長文之駁辯書。向各國發表。以彰日本對中國之橫暴。二十八日。外務部向日公使承認其一切要求。仍命東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於七月初四日。與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左之協約。其事遂寢。

一 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二 兩國大體承認曩日委員踏查之線路。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三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四 此約調印之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五 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與諸般便宜。

先是日本之最後通牒中。有云『限於不妨害該工事。仍應談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蓋知中國斷不敢與日本開戰。必依協商了結。欲利用此時機。使滿洲諸懸案。皆依日本之要求解決之也。語意中隱含中國僅承認改

築安泰鐵路一事。仍非日本所克應談判。原來外交之事。以海陸軍爲後援。我國軍備既弛。而外交當局者。又無臨難濟變之才。則不得不悉應其要求。七月二十日。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伊集院公使締結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如左。

#### 間島協約

一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三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



分。亦與中國國民同等。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五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便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六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甯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七 本協約調印後直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

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 滿洲五案協約

一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 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 撫順煙臺兩處炭礦。平和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并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委員協定。

四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

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五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協定。

同時吉長新奉兩鐵道借款細目。亦依前兩次舊約爲基礎。完全協定。至此所有滿洲諸懸案。悉以安奉鐵道自由行動之故。全依日本之要求解決之。於是我國舉盛京吉林兩省一帶之地。盡包擁於日本鐵軌之內。所有鑛山亦付與之日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評云。『今回得此有價值之協約。雖應歸功於當局者與伊集院公使之手腕。然實明治三十八年以來對歐外交得策。與英俄法三國協商使軌道歸於一致之所由來。蓋此次解決之端緒。實由安奉線自由行動之所致。此行動獨特同盟。英國不倡異議。尙不安全感。依三國協商之關係。英不異議。俄法二國亦遂默然。故得安心出此舉也。』噫。我國外務當局者。際此外交棘手之時。平時既不能確定外

交方針有所豫備。臨事又不能實負責任。屢失機宜。循此推移。國家前途不爲其所誤盡不止矣。

次於前諸問題起紛爭者。爲錦齊鐵道問題。渤海漁權問題。及渤海領海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滿鐵附屬電線公用問題。日本軍用電線收買問題。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問題是也。

當我政府放棄新法鐵道之時。要求他日中國築造自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道。日本不反對。日公使則要求昌圖洮南間之鐵道歸日本築造。以爲抵制。卒將雙方意思明載會議錄中。及滿洲諸協約發表之後。英美資本家熱心運動錦齊鐵道之借款。(後欲延長至愛琿亦曰錦愛鐵道)疊與中國交涉。日本政府一方向外務部申明雖不反對。准維持中日新協約之權利。(指昌圖洮南線築造權)一方唆俄國出爲反抗。事遂中止。

渤海漁業問題。自光緒三十一年。中國課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迭經日本領

事之要求。於光緒三十四年。住關東州之日本人。亦獲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本漁團。以避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哩以外之海面從事漁業。光緒三十四年。東督錫良於漁期前向日本領事通告。主張三海哩以外之海面。悉屬中國領海。應准中國漁業規則課稅。日本領事以二海哩外爲公海。反抗之。於是渤海之領海問題起。(日本主張渤海爲公海。中國主張爲領海。)翌年(宣統元年)漁期復起。交涉彼此協議。依渤海領海問題解決之。其後調查渤海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遂失敗。

鴨綠江鐵橋問題。卽滿韓鐵道聯絡問題。日本領事迭與東督交涉。卒以下之條約決定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此條約成。於是滿韓鐵道得實際聯絡。滿鐵附屬電線。原係俄國架設。無供公用之約。日本占有之後。取供公衆電報之用。中國抗議之。卒如日本要求。確定公用權利。『日俄開戰時。日本於南滿洲所設軍用電線。和平後應歸中國買收。日本爲本國人聯絡便利之故。每設詞反抗。結局中

國雖得出資買收實際日本人得自由使用』旅順芝罘間之海底電線原係俄國布設。戰時全歸斷絕。至此日本要求依該海底電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線局。爲我國所拒絕。日本百端要求之後。卒以下之方法解決之。即『該海底電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之部分。歸中國所有。（收於中國芝罘大沽間）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線局另設一線。使接續該海底電線。以通於芝罘之日本電線局。使日文電信無障礙。』

當滿洲新協約發表美國之輿論。皆以日本違背開放門戶主義。與波子瑪斯條約之精神。又風傳日俄將起第二大戰爭。宣統元年十二月。美國國務卿羅克斯突然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滿洲鐵道中立』之議。其提議之內容。『由各國共同出資。使中國政府爲借主。收買滿洲諸鐵道。管理權歸投資各國共同管轄。禁政治軍事上之使用。惟限於商業運輸。使滿洲事實上爲中立地帶。以絕日俄兩國衝突之禍根。且確保列國機會均等主義。』中國固贊成之。英法二國以同盟國關係之

故依日俄兩國爲向背。日本與俄國妥商一致後。始與俄國提出正式之反抗。美國亦無最後之對付提議。遂全歸失敗。蓋日本於日俄戰爭後。實行囊括滿洲之志。俄國經營極東之野心亦尙未衰。其不能於無故放棄滿洲之特殊地位。以公諸列強者。亦自然之勢也。而美國於毫無機會之時。又不先得一二國之贊成。忽然提此重大之議。宜其失敗也。且不僅提議失敗。反促日俄接近之機。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日俄第二次新協約。忽然發表。其原文如左。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眞實維持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約所定之主義。且爲擴張該協約之效力。以確保極東平和。特協定左之各條。

一 兩締約國。爲保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 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 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互隨時商議

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作於聖彼德堡

日本全權公使

本野 一 郎

俄國外務大臣

伊孜渥爾斯克

此日俄協約之性質與第一次日英同盟條約之性質相距不遠滿洲若果有第三國干涉時則日俄之攻守同盟反掌卽成因此二國對滿洲之特殊他位愈鞏固且以聯鎖複合之關係日英俄法四國協同一氣占世界外交大勢力中美孤立德亦祇得依三國同盟以固其現在之地位且該協約之外另爲秘密協商卽日本合俄國併韓國不反抗俄國於伊犁蒙古有何等進行日本承認之或爲何等之援應是也蓋波子瑪斯條約尙認韓國之存在其會議錄中特聲明『日本若有侵害韓國主權之事須得韓國政府之同意始可執行』則日俄二國尙相約認韓國爲有主



權之國。且韓國合併之影響。俄國有直接利害關係。英法美有間接之變化。俄以直接利害尚不反抗他國。亦遂無異議。則日本有得俄國承認之必要。無疑而證之事。實日俄協約以七月四日締結。日本寺內統監即以七月二十三日渡韓京。韓國合併條約即以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則俄國承認日本合併韓國爲日俄秘密協約中之一。蓋明瞭之事實也。日本對俄國之報償。雖尙未見實行。然宣統三年春中俄二國爲改正條約問題起紛議。日本國論無不左袒俄國之伊犁出兵。則亦可想見秘密協商中之對面條件也。且即以本協約論。其所謂確保平和者。蓋滅人之國。奪人之土。而不至與何國起戰爭之謂也。嗚呼。日俄二國之接近。其損害於我國者。豈可以程度計哉。該協約發表後。英法德首先承認。美次之。中國躊躇再四。付不侵害中國主權。維持滿洲現狀之宣言書承認之。

滿洲之趨勢。已如上述。茲將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經營南滿之現狀。述於左。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以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開始。總資本金二

億圓內一億圓由日本政府出資。即以現有鐵道及一切附屬財產充之。餘一億圓由本國政府擔保。募內外公債擔承之。初次於國內募集二千萬圓。規定先納十分之一。會社收實金二百萬圓。以經費不足。由政府保護。以五分利先後在倫敦發行社債八百萬磅。(第一回明治四十年七月發行四百萬磅。第二回四十年六月發行二百萬磅。第三回同年十二月發行二百萬磅。)內除發行差額手數料等。會社實收金七百四十九萬磅。爲經營下述諸事業之資本金。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日政府授與會社之鐵道。爲大連長春本線四百三十七哩五。旅順支線二十八哩八。柳樹屯支線三哩六。營口支線十三哩四。煙臺支線九七哩。撫順支線三十八哩九。安奉線百八十八哩九。之七線路。內除安奉線爲二呎六吋之輕軌鐵道外。其餘皆三呎六吋之狹軌鐵道也。會社接受此等鐵道後。卽決計除安奉線外。其餘諸線均改造爲四呎八吋半之廣軌鐵道。且大連蘇家屯間二百三十八哩三之部分。改築複線。卽行起工。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明治四十年十一月)旅順支線之廣軌先成。翌三十四年五月大連長春本線及撫順營

口兩支線。皆得廣軌車運轉。戰後倉猝萬事不整備之時。僅以一年之短歲月。使五百哩以上之廣軌工事。與二百有餘之大機關車。二千五百以上之運輸車輛。完美成功。其經營滿洲之勇力。可想見也。此廣軌工事竣工後。即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明治四十年十月)以完美之急行列車。每週三次往復於長春大連間。與俄國之帝國列車。及萬國寢臺會社之列車。相接續。以開歐亞交通之便。又大連蘇家屯間之複線工事。與烟臺支線。柳樹屯支線。營口支線之廣軌工事。皆以宣統元年二年次第竣工。安奉線於宣統元年自由行動改築興工後。於民國元年全部竣工。

會社於長春大連廣軌列車將開通之時。即謀聯絡大連上海間之航路。開上海歐洲交通之捷徑。以奪津浦粵漢關內外各鐵道之利益。其運輸成績。日加增盛。(大連)

上海航路未開之前。歐商出入中國。多依鐵道輸送。該航路開通之後。多改由海運。

會社經營之礦業。以撫順炭坑爲主要。撫順炭鑛沿渾河延長三十餘里。炭層平均約百三十尺。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會社承辦以來。改造從前工事。目下炭

坑有千金寨二坑。楊柏堡二坑。老虎臺二坑。其出炭額每日約三千噸。此外尙於千金寨楊柏堡二處。各鑿千百尺之大堅坑一所。千金寨者稱大山坑。楊柏堡者稱東鄉坑。此二坑完成。其出炭力每日約各二千五百噸。烟臺炭坑。現時出炭額日五六十噸。石炭消場。除滿洲需要外。其餘輸出天津芝罘上海廣東香港新嘉坡哈爾濱朝鮮等地。

初日政府爲使該會社得實行其殖民政策。特與以居民課稅特權。邇來會社爲經營鐵道界內之公共事業。特制定『界內居民課稅規則』。其公共事業之開辦費。由會社負擔。經常費則由居民所納。公費充之。其第一着手爲經營街市。其所定經營之街市。爲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海城。遼陽。奉天。鐵嶺。開原。昌圖。四平街。公主嶺。范家屯。長春之十四市場。現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奉天。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九處之道路溝渠。已竣工。瓦房店。遼陽。鐵嶺。公主嶺四處之水道。已設備。大連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公主嶺。長春六處之公園。已成立。大連。熊岳城二處之苗圃。

遼陽公主嶺長春之市場。公主嶺之屠獸場。瓦房店熊岳城大石橋遼陽奉天鐵嶺公主嶺長春等處之墓地及火葬場。與衛生設備。消防設備。亦皆已完修。

會社於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奉天昌圖公主嶺長春撫順八處。各設尋常高等小學校。四平街海城橋頭雞冠山熊岳城草河口。各設分教場。蓋平設公學堂。各小學校內。又各附設實業補習學校。現時學生約二千內外。

此外會社尙經營大連灣港。與電氣瓦斯事業。又建設病院。及各種試驗場。及各處旅館等。僅以內債實金二百萬圓。與外債實金七百四十九萬磅之資本金。與數年之短歲月。已得爲如此之實際施設。將來擴張其經營費。其拓植事業。更與時俱進無疑。不數年後。滿洲成主客易位之觀。自然之勢也。

### 最近之中日交涉

日本自清宣統三年春。中國幣制借款。用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契約成立後。將俟機向中國發作。同年秋。中國起革命軍。日本對於民清兩軍。雙方援助。北京共和政府

成立後。內困於財政與各省之統一。外有庫倫西藏獨立之變。日政府乘機於民國元年七月。派桂太郎遊俄。與俄政府訂割割滿蒙之第二次日俄密約。又利用西藏獨立之機會。致該密約得英政府之承認。於是中國保全有力之日英同盟。潛爲變化。而中國藩屬滿蒙藏之三大區域。遂實際化爲日俄英三國之勢力圈。時日本瓜分中國論甚熾。然犬養山座等提倡之中日提携論。亦漸得勢。既桂太郎卒。我袁總統亦屢向日公使聲明中日親交態度。於是日政府對於中國外交漸圓活。一時不實際履行密約。至民國二年春夏間。我政府渴待大借款成功。日公使有所幹旋。借款成立後。日公使伊集院彥吉與我國總稅務司於五月二十九日。訂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以爲報償。其條約如左。

一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

二 自新義州取鴨綠江水路。爲欲輸送他處。再由滿洲鐵道輸出之貨物。又由

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由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在前項減稅之例。

三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二課。通過稅。

四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安東。更由安東輸出滿洲以外之各通商港。或中國本部之各省者。若不補課三分之一之減額。不得照普通稅關辦理。

先是中俄東清鐵道條約第十條。准據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規定由俄國或中國經滿洲鐵道輸出入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課稅。俄國於滿洲獲此減稅利益。爲日本人所疾視。垂涎。及日俄戰爭後。日本於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附約。特要求『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之一條。即日本欲滿韓商務。援俄人減稅之例也。其後中國主張滿韓國境。有鴨綠江隔斷。不能適用陸路通商之條文。堅拒之。日本不得已。俟鴨綠江鐵道架成後。再開交涉。及宣統三年。

十月。鳴綠江鐵橋竣工。日本遂主張滿韓鐵道聯絡。與陸地接續無異。應援照中國境通商之特惠條例辦理。其時雖得中國之許可。然至茲始見諸實行也。日本於滿洲之貿易。早有壟斷獨得之勢。茲復獲此利益。更不難驅逐他國之商品。故此約於滿洲經濟勢力關係甚鉅也。

民國二年七八月間。黃興李烈鈞等倡第二次革命。江蘇江西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次第響應。日本人多有暗助南方者。爲北軍所惡。八月初旬。兗州之張勳兵隊。有拘禁日本大尉之事。漢口之武昌兵隊。亦有辱縛日本少尉及其副兵之事。及九月初旬。張勳兵進南京。殘殺暴掠。日商三名。手持日本國旗奔領事館避難。被張勳兵殺於途。於是日政府一方由新任公使山座圓向我政府提出談判。一方由海軍部動員。連派戰艦六艘赴南京。日本國論沸騰。激烈派欲藉南京事件。實行日俄第二密約。以解決滿蒙問題。然日本素倡保全中國領土之議。其不能遽效膠州灣之故事無疑。故談判中日政府之提出案。不過國際慣例上之條件而止。卽中國政府



向日政府表謝意。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皆免職。犯人處罰。死者給撫恤金等是也。我政府悉承認之。然張勳有克復南京之功。又素桀傲。實不容易免官。日本政府以迫促數四。不見實行。又值中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機會。忽向我政府要求左記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一 開原至海龍城。

二 四平街至洮南府。

三 洮南府至熱河。

四 長春至姚南府。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日政府此鐵道案之提出。一則以南京事件解決不滿足。二則以中國有親日之必要。不至十分反抗。而其最重要之原因。尤以中國政府欲於十月六號正式大總統選舉後。即求各國之承認。日政府則隱示此五鐵道之建築權。爲承認民國之條件。

故我政府接此要求。以其與民國承認問題有關係。又有利用外資之心。遂於十月五號正式承認之。原日本自桂太郎與俄國訂第二次密約劃東部內蒙古爲日本所有後。急欲於東蒙爲積極之經營。舍鐵道政策。無由發展。右五鐵道除開原至海龍。與海龍至吉林之二線。爲完備南滿之勢力外。其餘三線。皆實際經營東部蒙古之鐵道。雖尙不如俄國於外蒙之勢力。然此不過日本經營東蒙古之開端。將來之要求。尙未已也。



